

中國邊政

چین چینگارا سیاستی

ཀྲུང་གོ་ནི་མཐའ་ཁྱིད།

目錄

目錄

108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封面
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化鵬七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	(1)
(摘錄)	(4)
歲末的回顧與前瞻	(7)
東胡與烏桓	(16)
突厥源流考述	(29)
中共統治下內蒙古各盟旗變異情形概述	(41)
囊薩雯波傳(一)——西藏戲劇	(46)
漫談藏曆年	(51)
康熙帝的洋趣味	(52)
中國編政協會第卅二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中國邊政協會第卅二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智慧藏

專載

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化鵬七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摘錄)

過去半年來，大陸情勢發生巨大變化，先有「三、五」西藏拉薩反共抗暴事件發生，中共宣布戒嚴，迄今尚未解嚴；繼之又有「六、四」天安門血腥鎮壓青年學生民主自由運動的慘劇，舉世震驚，人神共憤。據來自傳播媒體的報導，及赴內蒙古探親者之見聞：內蒙青年曾發動捐款，推派代表前往天安門，支援北平學生爭取民主自由運動，同時在呼和浩特舉行示威遊行；西藏大學學生面對共軍戒備森嚴、刺刀相向之下，在拉薩市區示威遊行；旅印藏胞也成群結隊，在新德里中共僑使館前焚燬匪旗，以抗議中共屠殺青年學生之暴行。凡此種種，均足以顯示我海內外蒙藏同胞，無論處於任何艱險環境，均能堅持追求民主、自由之理念，其精神志節，彌足珍貴。

外蒙古共產政權處於中蘇共夾縫中圖存，歷有年所，今（七十八）年五月，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訪問中國大陸，雙方關係解凍後，蘇聯、中共與外蒙古間之三角關係勢將隨之產生變化。本會現正密切注意其發展中。另一方面，今（七十八）年十月五日，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被選為一九八九諾貝爾和平獎得獎人，^{化鵬}已於當日代表國內蒙藏同胞馳電祝賀，在此特別指出，達賴喇嘛主張西藏問題應以和平方式解決，但中共仍以種種理由相拒，而我們始終願意誠摯的與達賴喇嘛進行溝通，增進彼此間之了解，以造福全體藏胞。

鑒於上述，本會當前施政，係着眼於台灣復興基地、旅居海外、及淪陷大陸蒙藏地區的海內外蒙藏同胞，對於台灣復興基地蒙藏同胞的服務工作，業已建立一系列的完整措施；對於海外蒙藏同胞及大陸蒙藏地區，為本會近年之重點工作指向。茲謹將半年來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重點計畫，擇要報告如次：

壹、半年來重要工作成果

一、海外方面：

(一)繼續輔導由海外蒙胞組成之「世界蒙胞台北俱樂部」，以聯絡全球蒙胞，進行團結、反共之工作：迄目前止，已在歐美各地成立了九個分部，即：新澤西州、費城、洛杉磯、舊金山、紐約、巴黎、慕尼黑、布魯塞爾及加拿大等分部，其中的加拿大分部，設於蒙特婁，係今（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成立的，這九個分部均以設在美東新澤西州之總部為聯絡樞紐，以便促進海外蒙胞之緊密團結、弘揚蒙古文化、支援政府反共國策、提升海外蒙胞之社會地位。輔導此一組織，本會已列入長程計畫，今後將繼續擴大與強化。

(二)強化海外藏胞聯絡服務中心與聯絡服務據點，以聯繫全球之藏胞，加強服務：迄目前止，已在印度加爾各答、尼泊爾加德滿都各設一處聯絡服務中心，另在印度之德里、德拉敦、噶倫堡、加爾各答、噶穆堵彭、巴洛庫比、孟古哲、錫金；在尼泊爾之加德滿都、覺巴浙、龍本尼、地蘇林、波克拉，在美國西雅圖，在加拿大溫哥華，在瑞士蘇黎士，在法國巴黎，在沙烏地阿拉伯利亞德等地共有卅位聯絡通訊員，直接與海外藏胞進行聯繫，就近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此外，並繼續輔導印度藏胞成立「西藏康巴同鄉會」、「西藏康巴恰臣同鄉會」、「尼泊爾藏胞自強基金會」、「中山學會」、「國語教學中心」等社團組織，以團結與聯繫海外藏胞。此項工作亦已列入長期計畫繼續辦理。

(三)擴大輔導資助海外藏胞社區教育與生產事業之發展：截至目前為

止，接受本會輔導與支援之社區已達廿餘處所，近曾先後派員前往實地考察，依社區特性及其主要生產事業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期使接受輔導之社區生產事業及生活環境獲致更進一步之改善，今後仍將繼續擴大辦理。

(四)經常邀請海外具有代表性蒙藏人士回國訪問或參加各項慶典活動，以擴大接觸溝通、建立共識；過去一年來，計有七十位蒙藏同胞回國參觀訪問，藉參加慶典活動及各項研討會之機會，使其瞭解國家進步實況，堅定其反共復國信心。同時亦於本（七十八）年五月、七月、八月分別派員赴美國、加拿大、印度、尼泊尔等海外蒙藏同胞聚居地區進行宣慰與考察，以深入了解蒙藏同胞生活現況及轉達政府關懷至意。

(五)積極培植海外蒙藏青年幹部：經訂定長、中、近程計畫，逐步推動。蒙事工作方面，計有鼓勵海外蒙胞社團開辦「蒙文進修班」及「國語文進修班」，加強蒙胞青年教育工作，擴大遴選蒙胞青年回國參加中華文化研習會或國語文訓練，以培植海外蒙胞社團新生力量；職事工作方面，經擴大辦理海外藏胞職技訓練，至目前止，共辦理十五梯次，計有二一〇名海外藏胞青年先後回國接受了三至六個月之職業技術訓練。此項職技訓練，計有烹飪、縫紉、美容、理燙髮、汽車駕駛保養、電腦、美工、水電修理與基本車繡等十餘項職類，自第十三梯次起，係按在班訓練與建教合作兩個階段實施，俾學用合一，並在工作中獲得報酬，奠定其創業基礎。舉辦海外藏胞服務幹部訓練，藉由為期一年之整體課程，培養海外藏胞社區幹部，本年度進入第二期，共十八人接受訓練，訓畢後一律返回僑居地擔任本會海外聯繫與服務工作；此外並有計畫地接運藏胞青少年回國升學及教養，廣加儲備，蔚為國用。

二、大陸方面

(一)加強蒙藏地區工作與研究，以掌握蒙藏地區現況，爭取蒙藏同胞

向心：經以座談、研討、專題演講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蒙藏問題討論會，以發揮政府充分關切休戚與共之國族情懷。此等集會半年來計舉行四〇次，對蒙藏問題獲得不少研究效益。

(二)配合政府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及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之趨勢，透過私人返鄉探親或學術文化交流之便，多方蒐集蒙藏地區資訊及文物，加以彙整運用。

(三)掌握大陸蒙藏同胞企望自由民主之契機，聘請專家擔任心戰委員，進行對大陸蒙藏地區心戰宣傳，以當前文經政治實況為主題，每週定期撰寫心戰文稿，分別譯成蒙藏語文，透過中央廣播電台向大陸蒙藏地區播出。此外並摘譯政府重要文告為蒙藏文，寄發海外蒙藏同胞閱讀，增進其對當前國家建設發展之了解。

三、復興基地方面

(一)輔導蒙藏社團，研究蒙藏學術，濟助貧困蒙藏同胞，並經常派員訪問，探訪民情，舉辦自強活動，加強聯誼溝通，建立共識。

(二)輔導並獎勵蒙藏青年升學就業，以培育重建蒙藏人才，蔚為國用；設置「蒙文進修班」、「藏文進修班」，並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及邊政研究所設置「蒙藏語文獎學金」，以鼓勵在台蒙藏青年子弟與一般大專青年學習蒙藏語文，廣為培植蒙藏語文人才。最近新成立「蒙藏學苑」，作為隻身在台蒙藏學生生活場所，並訂定「就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隻身在台藏生課業暨生活輔導要點」，積極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三)協助民間宗教界人士及有關團體，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蒙藏文化中心基金會」，籌建西藏佛寺，促進顯密融合與漢藏文化交流。

(四)舉辦中學教師蒙藏研習會，本年暑期分二梯次舉辦，計有基隆、桃園及台北等四縣市國中、高中史地教師七十人參加，以加強中學教師對蒙藏之認識，進而灌輸學生對蒙藏之正確瞭解。

貳、未來工作計畫

本會為貫徹行政院 李院長提示之四大施政方針、十一項施政重點，除繼續強化海外蒙藏同胞聯繫組織，並擴大海外蒙藏同胞青年教育及設置蒙藏文進修班與藏胞職業訓練班外，正積極規劃進行之工作陳述如下：

一、籌設蒙藏文化中心

目前復興基地各縣市雖設有文化中心，其保存者仍以漢文化為主，至於蒙藏文化方面，則尙付闕如。為延續蒙藏兩大民族之文化，增進社會大眾對蒙藏文化之認識，現正計畫成立蒙藏文化中心，在此文化中心內，設置圖書資料室、視聽資料室、文物陳列室、活動中心、研究室及語言教室等。

二、充實台北西藏兒童之家

西藏兒童之家本係收容救濟性機構，設備與編組較為簡陋，有待教育專業人員負責輔導。本會為因應海外藏胞日增之需要與殷望，正協調擬具西藏兒童之家改進計畫，完成改組準備，規劃五年發展計劃，逐年編列預算，充實設備，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加強教育輔導，提升教學品質並擴大收容能量，預期在八十二年度時增加西藏學童至二〇〇名（現有藏童一〇〇名，其中廿五人已升入中等學校就讀。），使更多海外貧困藏胞子弟獲得良好教養與成長，以期兼收濟助與教育雙重效果。

三、籌開全球蒙藏會議

近年以來國際間區域對立氣氛大幅降低，中蘇共關係解凍，海峽兩岸之民間交流日漸頻繁。大陸境內，緊接著西藏拉薩抗暴之後，北平天安門事件踵至。為聯繫並團結海內外蒙藏同胞，結合大陸民主自由運動，共同致力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有藉「全球蒙藏會議」之召開，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之必要，現正積極籌劃，預定於明（七十九）年十月舉行。

（文接第44頁）

若是堅持去修法，父母必為老爺殺，父母被殺雖修法，如何能入解脫道？修法之事莫再說，還是請做老爺妻。」

由於父母兩人一再剝切地勸說，囊薩為了不違背父母的意思，只好暫時答應嫁到娘堆的日囊老爺家。不久娘堆日囊家的迎親隊伍也到達了，父母不僅給囊薩準備了許多的嫁粧，並對他說了一些臨別的贈言：

「有女囊薩勝百子，雯波請聽父母言，囊薩出嫁日囊家，嫁女粧奩是如此：青玉度母為主要，送妳身口意依止，金銀珠寶珊瑚等，無價珍寶做粧奩，綾羅綢緞魯魯等，各類衣服做嫁粧，小麥豆子等穀類，亦送女兒當粧奩，仲巴吉等眾女僕，派為囊薩之內侍。破曉雄雞為範例，天明之前起身早；門後母狗為範例，夜深人靜仍工作；翁婿二人盡心侍，同輩新友誠心待；終身伴侶唯夫婿，相親相愛善服侍；環集身旁諸僕衆，不分親疏皆慈愛；但願父母和囊薩，尚能常常來相見。」

如此說後，把嫁粧和禮品一樣不少的給了囊薩，囊薩主僕便和迎親的人一起往娘堆日囊的方向去了。而在這個時候，娘堆日囊地區也為了迎娶囊薩，用不可思議的歌舞，歡天喜地的來迎接她，同時舉行了盛大的婚宴。

歲末的回顧與前瞻

信望愛

前言

民國七十八年亦即公元的一九八九年，行將告終，而進入人人經常掛在口頭的九十年代，人們對於過去一年的成就有的珍惜，對於未來的一年也有人抱着許多憧憬，我中華民國當此世變方殷的時代，對於本身的處境雖也有不同的感受，但在這混濁的世局當中，我們的國家確也曾有了相當令世人刮目相看的成就。另就全世界的政治情勢而論，多年來由民主自由與共產獨裁相對抗的形勢，而呈現了漸趨和解的曙光，這不能不說是廿世紀末的一大福音，人類如果不願自陷萬劫不復的深淵，則徹底推翻或拋棄陷人類於萬劫不復的共產獨裁暴政，實在是義無反顧，勢所必需。現在我們僅就世界各國在過去一年來所發生的重大事件，略作回顧與展望，俾策來茲。

一、共產主義全球性的總崩潰

蘇聯自戈巴契夫實際掌握了政權之後，有鑒於民主自由國家，尤其是位於遠東的日本和所謂亞洲四小龍——南韓、中華民國的台灣、香港和新加坡，在經濟上的突飛猛進，驚人發展，在相形之下，顯得建國已達七十年的蘇聯除了擁有全世界最龐大的軍力之外，國內民生之困苦，農業技術生產之落後，及其在全世界討人厭惡之氣氛，無一不足供它在世人心目中，是一個不顧民生疾苦，對外侵略的帝國主義式的強權國家。因此它不能不自我檢討，龐大的軍力，長年佔領外國——譬如阿富汗——既耗費難以數計的軍費，更使千百萬寶貴的生命，在異國的戰場上做了毫無價值的犧牲。在經濟方面，它尤其看到被它「戰敗」的日本，在戰後短短的數十年間，不但技術進步，建設成果輝煌，而且財富竟躍居世界第一。蘇聯想要隨後趕上，既乏技術，更乏資

金。因此它的野心雖然寄託在開發西伯利亞，以期將來有機會在太平洋的經濟舞台上，插上一腳，但是它還死抱着人人討厭的共產主義侵略方針，將是到處碰壁，無人願與之合作。因此它於深自反省之餘，覺悟到與其和美國作遙遠而不可期的世界海陸空霸權之爭，倒不如改弦易轍，把用於爭世界軍事霸權的軍費，轉而用於經濟建設，既可收攏民心，蘇解民困，亦可減輕國內外之壓力。

戈巴契夫比斯大林聰明，他知道時代在變，斯魔那套使用秘密警察，隨意誣陷人的惡毒恐怖手段，已不能再實行於今日，所以他也可放任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柯留齊可夫，公開在今年十月革命紀念會中，承認秘密警察在斯大林治下恐怖時期的罪行，並誓言今後這種劣行，決不會再度發生。

老實說斯魔掌權的幾十年間，無辜被殺戮、被送入集中營而瘦死者，何止千百萬人？與他同時代的托洛茨基、布留赫爾、布哈林、李可夫，或比他功高，或比他學識，然皆不免一死，至於有思想的知識份子，更是在劫難逃，從前在帝政時代衷心嚮往科學的馬克斯共產主義者，在他們奮鬥一生的結果，是牢獄、饑餓、貧窮與死亡，他們所面對的政治環境比以前的沙皇時代還不如了。這種政治經濟雙重壓迫的結果，迫使蘇聯不得不走上改革的道路。因為蘇聯率先的改革，致使多數飽受蘇聯壓迫的東歐各共產附庸國家，在飽受欺凌壓迫之餘，前後接踵宣布放棄共產主義，改變國體為自由民主的模式。

蘇聯迫於形勢，首先自阿富汗撤軍，繼自外蒙古作象徵性的撤軍，以緩和對中共的緊張關係，接着復鼓勵古巴自西南非撤軍，藉以減輕其對外的軍事支出，但其暗中軍援越南及中南美共產國家的陰謀仍未完全停止。惟在本年內蘇美兩國對裁減飛彈及核子武器方面，似稍有成就，使美蘇雙方之緊張對峙形勢，稍為改善而已。

二、慘絕人寰的天安門大屠殺

蘇俄自世界第一次大戰後，推翻了帝俄，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個共產主義國家，開始蓄意赤化世界各國，妄想建設共產主義的烏托邦世界，但其實際用列寧和斯大林的布爾什維克式屠殺鬥爭的恐怖手段。不僅蘇聯七十年來一無成就，中國大陸的共產政權，四十年來又有何成就？同此，蘇俄在東歐的各衛星國，亦無一不叫苦連天，啼飢號寒，國民全無自由可言，政治更無民主氣息，中國大陸的知識分子、大學生以及各勞工團體和蓄怨已久的市民，果然以悼念胡耀邦的形式，於四、五兩月開始，對共產黨掌權分子的濫權腐化、貪污利己、營私舞弊，壓軋平民的劣跡暴行，幾乎超出歷代的任何暴虐政權，學生們用絕食表示哀求抗議，手牽着手高唱國際歌來宣洩苦悶，顯示他和她們祇是使用和平手段祈求改革，對外部世界雖有所憧憬，但並沒有真正受到外界的革命性領導，他和她們的要求極低，祇求自由和民主，所主張的祇是反官倒、反貪污，充其量，這些要求或主張，也不能算造反，更不是暴亂，可是共產黨政權竟於六月四日清晨，對手無寸鐵的學生市民群眾，使用大批坦克和裝甲車輛，用機槍向群眾掃射，當場死亡枕藉，共產黨政權而後雖一直不敢公佈死傷人數，且蓄意掩飾其滔天的罪行，但由世界各國新聞媒體當場的拍照，每一個錄影每一個鏡頭，都充分證明共黨的獸行，皆為世人所不恥，引起舉世的痛恨。共產黨政權於天安門大屠殺之後，復大肆逮捕槍殺，迫使愛國志士不得不遠走異邦，尋求救國之路。歐美各邦聊予共產黨政權以經濟上的制裁，自維護正義的立場言，可謂寬厚已極，毫未顯出正義的力量。所幸一批革命領袖，流亡美法等國，繼續宣傳團結奮鬥，業已普獲世人同情，相信這一革命力量，將來必可成為反共產暴政、建設新中國的一支偉大隊伍。

在歐洲方面，以波蘭的一個團結工會組織的力量，迫使共產黨政權倒台，改變成民主自由的國家，影響所及，屬於東歐的匈牙利、奧大

利繼起拆除邊界上的鐵絲網，給人民打開了一條通往自由的道路，東德與捷克也接踵而起，東德共產黨政權雖曾拒絕美國總統甘迺迪和雷根的呼籲於前，但終於在各國自由民主思潮的迫擊，更如戈巴契夫的暗示之下，自動拆除了隔絕東西柏林數十年的圍牆，同時并允許東西德人民自由通行，終於迫使東德和捷克的共產黨政權垮台，東歐在政治體制上的這種劇變和成就，一方面固然是由於自由民主力量和反共產反專制獨裁思想的發揚，使頑固的蘇俄與東德的共產黨保守分子知難而退，而主要地還在於戈巴契夫對於七十年來的共產主義，在世界上竟到處碰壁，給人以極端反感，即使藍領的勞工群眾，也未曾因共產黨肆無忌憚的囂張，而獲得任何實惠。戈巴契夫當權之後，隨即在蘇聯對外關係方面及政策上，提出了所謂「新思維」，作為其以後設定其國家利益目標及制定對外政策與推動外交事務的總路線與現階段之最高指導原則。他為了顯示蘇聯當局有誠意改善及發展社會主義國家間的關係，他更提出了幾項新的準則。其中最主要的一項是說：共產黨人不再視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或世界革命及支援第三世界的社會主義或民族主義革命，為其主要的國際義務，並不復強調馬列主義所主張之國際主義，而代之以完善一國的社會主義為其建設之首要目標。同時進一步主張揚棄共產黨人的傳統「階級世界觀」，而回應人道主義世界觀。

東德在蒙受這一「新思維」的影響下，逐漸和西德走向和解，雙方領導人物不但漸獲晤談機會，幾十年來用以阻絕東西德人民往來的圍牆，終於繼匈牙利人越界逃亡之後，在幾十萬人歡呼的情形下象徵性地拆除了。蘇俄和東德的共產領袖，或者原以為這就是他們行動的終點，但是久在共產黨政下飽受煎熬的民眾，一齊起而迫使共產黨頭子下台，逼迫共產黨內閣全體解職，同時捷克民眾也群起反對共產黨政權，另組新的民主自由的政府，謂如這些看似有些符合戈巴契夫新思維中所想像的遠景，化共產主義的失敗為勝利，以獲取西方的合作，而藉東歐開放造勢？可是無論如何，東歐各國正可藉獲得蘇解之便，發動

東西兩方富裕國家，以解救東歐各國本身，馴致連蘇聯在內的經濟沉痾？戈巴契夫的這種一石二鳥之計，是否能如願以償。展望東歐多年沉鬱的人心，是否尚能有給予蘇聯再度欺騙的機會，則大有疑問了。

三、達賴喇嘛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中共政權對西藏地方領袖和人民，一向採取高壓、籠絡和欺騙的政策，中共對藏胞向所信仰尊敬的達賴和班禪兩位喇嘛，自始即運用各種手段使其不得自由，消滅其宗教意識，羈留北平，不准回藏，達賴幸於看到和中共簽訂了的幾十條和平條款之後，獲准返回西藏。然班禪則被迫還俗，娶妻生子，和他同牀共枕之人，實即共黨所派的監視人，達賴所耳聞目覩的實際情形如此，其內心的悲哀，不言而喻。何況西藏自被中共重兵鎮壓之後，即以其一貫的反宗教的唯物主義思想，大肆破壞西藏各地的喇嘛寺院，總數超過數千，舉凡其中寶藏，悉數充公，喇嘛信徒一概削籍，使之下田耕作，其他殘餘的幾座著名寺院，僅留做觀光樣板使用，且由軍隊駐守。在這種情形下，西藏的喇嘛教已是名存實亡，回藏後的達賴倖脫虎口，自是寢食難安，爲了維護宗教自由，爲了延續藏胞的宗教信仰與人身自由，自不能不設法脫離共黨羈，他終在幾次武裝反抗之後，設法脫逃到印度，繼續領導數以萬計的西藏難胞的生命與信仰的自由。在印度避難的數十年間，他廣遊世界各地，宣揚佛法，宣揚要用仁愛和平的方法，解決問題。他愛國家、堅持宗教自由、反對共黨暴政的信念，獲得舉世的同情。一九八九年舉世認爲最高榮譽的諾貝爾和平獎，終於落到他的頭上。這是對他三十年來領導國內外藏胞，爭取自由，而又始終反對使用暴力的表現，所贈給的最高禮讚，真可謂實至而名歸了。

可是達賴的此番得獎，不過是在他生命奮鬥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它還不能表達他全部的功業，橫在他前途的艱困仍然很多，正像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在他臨終的遺言裏所說的一句話一樣：要「和平奮鬥救中國！」我想今天安詳地躺在紫金山上嵯峨崇高的中山陵中的孫先

生，一定也會表示會心的微笑，表示「吾道不孤」吧！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乃是國父遺囑中的名言，什麼是「革命」，順天應人，使用和平方法使經天緯地的事業，得以成功，就是「革命」，吾人於達賴喇嘛榮獲諾貝爾和平獎，同感榮幸之餘，也深感和平獎評審等公目光之遠大，藉此能賦予舉世從事和平奮鬥工作人士以信心與鼓勵。

當此民國七十八年歲末之際，我們回顧世界上各國在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的變革與成就，深覺爲禍世界的共產主義，已顯然走向了衰亡和總崩潰的境地，所慶幸地是現代人再不願受它的欺騙與愚弄，受壓迫榨取的民族紛紛覺悟，使用暴力的已經感到末路窮途。我們的國家和民族，憑文化、智慧與創造的能力和勤奮努力的精神，與世界各國和平競爭，倍受讚譽，這是值得驕傲的，但世事靡常，我們於享受平安幸福之餘，仍須勿忘平安幸福的來之不易，力持鎮靜，勿事荒嬉啊！

我唯一願望是期盼中共能從速還給西藏同胞信仰宗教的自由，不要把新疆、青海、西藏、蒙古等地再當做從前蘇俄因禁政治犯的古拉格群島，使他或她們也同樣享受人的待遇，共黨當局若有所謂「堅持」，何不把這項重要事項，替換那種違反人道精神、違反時代潮流的「堅持」事項，你們一定要堅持斯大林式的暴虐統治作風，那也就必將迫隨斯魔的閉魂於地下，而一去不返了。何去何從，你們不妨放眼先向中歐北歐各國的近況看看！祝你們的腦筋逐漸清醒，中國人民幸甚！

（文接第3頁）

李總統登輝先生在今（七十八）年國慶大典中提示：「中國情勢的發展，已經到了歷史的關頭；中國希望的聖火，已經在復興基地熊熊燃起。」今天，雖然我們與大陸蒙藏同胞暫時隔絕，但是，復興基地之富裕與民主，已是中國人民一致之希望，而蒙藏同胞之嚮往與渴望，正是促使我們勇往直前之泉源，我們更當努力以赴，積極開創更美好之未來，爲全體蒙藏同胞謀最大幸福。

東胡與烏桓

學銚

在我中華民族綿延不絕之五千年歷史過程中，與華夏民族最早接觸之諸邊疆民族^①，捨匈奴外，非東胡莫屬矣，關於匈奴史事，已有專著問世^②，至於東胡，國人論之者甚夥，筆者不揣簡陋，擬就東胡一族之史事加以探討，首篇以「東胡與烏桓」為名。

東胡之盛，早於匈奴，惟因與諸夏接觸不若匈奴之頻繁，故在諸夏之記載中，亦不若匈奴之詳盡，不僅如此，中原諸夏對其名稱，亦不甚瞭解，而名之為東胡，約在秦統一六國之時，匈奴在冒頓（讀若墨毒）領導之下，其勢大盛，遂擊破東胡，併有其地，其後東胡餘衆先後以烏桓、鮮卑之名出現，本文擬就東胡與烏桓事略，加以敘述。

壹、東胡

自來論東胡者，約有二說，其一認為東胡乃通古斯（Tunguses）一詞之音轉，其二，則認為東胡者，乃東方之胡，而「胡」之稱謂，乃匈奴之自稱^③，東胡以其居地在匈奴之東，故稱之為「東胡」，持此二說者，各有論據，茲分別予以敘述。

一、認東胡即通古斯

西元一八二〇年，法國漢學家連薩（Adel Remusat）氏首倡東胡（Tung-hu）為蔓延於西北利亞及滿洲諸民族之總稱^④，稍後一八三一年，著名漢學家克拉蒲勞（Klaproth）氏以語言為標準，區分亞洲民族之種類，一如連薩，直認東胡乃通古斯之對音^⑤。

另英國漢學家巴克爾（E.H. Parker）氏於一八九五年在其所著「韃靼千年史」（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一書中稱：

「古時中國人稱匈奴以東之民族為東胡。胡之一名，廣義言之，蓋包括各種韃靼民族，高麗人、喀什噶爾人、阿富汗人以及一部

份之敘利亞人印度人波斯人亦可用之，但日本西藏印度支那與歐洲諸國人，則從無予以此名者。狹義言之，則黃種及用漢文之諸族而外，通用梵文或利亞文者，皆得為胡。而東胡之名稱，則限於高麗人以及滿洲人種之祖先，亦即吾人所稱之通古斯族及通古斯族同文者之謂耳。」^⑥

是則巴克爾氏直認國史中東胡即西人所謂之通古斯；此外，以漢學碩儒見稱之法國沙畹（Chavannes）氏於譯魏志「烏丸傳」中之「烏丸者東胡也」一語時，即譯之為：「Ou-hou sont des Toun-gouse」（烏丸即通古斯）^⑦，足證沙畹氏亦認東胡即通古斯。

另近人胡師耐安於其所著「中國邊疆民族系友簡篇」一書中，亦主張說，如氏於該書第貳部中稱：

「東北支：通常以滿洲人概當其稱；實在說來，滿洲人祇是東北支的一個分支。東支支屬通古斯（Tungus）族系：有謂通古斯，當屬往古之「東胡」（Tung-Hu）之音轉。」^⑧如以東胡即通古斯，則通古斯究為何義？實有加以探討之必要，前引巴克氏於其所著「韃靼千年史」一書中，認為「通古斯」一詞，在突厥語文中，其義為豚，巴克爾氏稱：

「在突厥文中，通古斯（Tunguse）一辭之義為豚，字源或即為漢文中之東胡二字，匈奴文音同而義反。古代通古斯族畜豚而食其肉，匈奴則否，此為通古斯族最著之一點。故匈奴呼其東鄰為豚族，係由漢文東胡二字諧音而來，猶漢文之匈奴二字之音而生兇惡之虜義也。由此觀之，謂東胡、通古斯與豚三者實為一物，蓋信而有據。」（見前註^⑥所引書頁七八）

德人費謝（Fisches）亦同意此說，並於其所著「西北利亞史」（Sibirische Geschichte）一書中稱：

「所謂通古斯之名稱之起源，諸說紛紛，尙無定論，據 Abulgasasi 註釋家言：此名稱乃因此民族食豚肉，而 Kalimak 及西方蒙古人遂輕侮之而予彼等以此名。然通古斯（Tunguse）者，韃靼人（即土耳其人，筆者按所謂土耳其人應即國史上之突厥系民族）呼此動物之名，而非蒙古語也。」^⑨。

是則可知通古斯一詞，在突回語系語言中，其義爲豚，由於東胡民族畜豚、食豚，遂加以此名，今姑就已知之若干突回系民族「豚」字讀音加以考察如下：

Uigur	語謂豚讀音若	tunkuz	تۇنكۇز
Nogai	語謂豚讀音若	donguz	دوگۇز
Baraba	語謂豚讀音若	donguz	دوگۇز
Kirgiz	語謂豚讀音若	denguz	دەنگۇز
Turkman	語謂豚讀音若	dongaz	دوگاز
Kumuk	語謂豚讀音若	dongaz	دوگاز
Kizildas	語謂豚讀音若	donguz	دوگۇز
Osmanly	語謂豚讀音若	donguz	دوگۇز

除上列八種外，其餘如：Kadan, Baskir, Mescerak, Tobolok, Kasak, Karacai, Cazik, Yenisei, Kuznezsk, Teleit 等語謂豚，其讀音亦均爲「通古斯」（Tungus）。

由上引諸突回語系民族語言實例觀之，可知「通古斯」一詞，在突回諸民族語言中，其義確爲「豚」，按以動物名民族，初無任何不敬或誣讟之義，如初民社會之圖騰崇拜，每以動物爲其崇拜之對象可知，且據白鳥庫吉氏於其所著「東胡民族考」一書第四頁稱：「就吾人所知，通古斯之名，絕未聞爲彼民族之自稱。」（方譯本），可知「通古斯」一詞絕非某一民族之自稱，「通古斯」之稱謂，或云乃十七世紀後半奉清康熙之命，曾數度往還於今西北利亞之法人張誠（Joan Franciscus Gerbillon）於其遊記中提出此一名稱^⑩，以是俄人始知道有通古斯之名，同時亦可發現，前此中國之任何史料或

文件，均無通古斯一詞。按十七世紀時，諸突回語系民族，多已改宗伊斯蘭教（Islamism），基於宗教上特殊之飲食「衛生」，以豚爲不潔，自是對「通古斯」（意爲豚）始有輕讟之義。

由於通古斯一詞，在突回語系諸民族中，其義爲豚，復由於宗教關係，含有輕讟之義，遂以此稱居其東方之諸民族，再因「通古斯」與中國史料上「東胡」讀音，略爲接近，遂訛兩者爲一，又由於諸突回語系民族地處歐亞之間，「通古斯」一詞遂傳入歐洲，至今幾已成爲學術上之定稱，然則，基於以上所敘「通古斯」一詞之語源及其演變，當可知通古斯並不能用以稱東胡。

二、認東胡乃居匈奴東方之胡人

「東胡」一詞首見於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傳，史記稱：

「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緄諸、緄戎、翟獯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

從史記匈奴傳此項記載，可知早在春秋時代，「東胡」之名，已爲中原諸華夏所知，前引匈奴傳下文復稱：

「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而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其後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走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

從上引史料可知其時有「東胡」、「胡」之族類，其間必有所不同，據漢書匈奴傳卷九十四所載匈奴狐鹿姑單于致書漢廷，其中有：

「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不爲小禮以自煩……」。

從此可見匈奴以「胡」自稱，據王靜安先生於其所著「觀堂集林」之「鬼方昆夷攷考」一文中，亦主此說，王氏於該文中稱：

「我國古時有一強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⑪

足證「胡」者乃匈奴之自稱，然則「胡」者其義為何？狐鹿姑單于既自稱匈奴為胡，顯見「胡」者或為純然之音譯，當無醜惡或輕賤之義，近人多有主張「胡」者乃匈奴語「人」之義，如李師符桐於講授「邊疆歷史」時，即主張說，並以今之蒙古語「人」之讀音若「胡」；而力主張此說且舉出具體證據者，當推稍早之馮家昇氏，馮氏引諸烏拉阿爾泰語族（Ural-Altai Language Family）語為例證，如：

突厥語系中土爾其語稱「人」曰 Kun, Kunen
匈牙利語稱「人」曰 Kun
Wogul 語稱「人」曰 Kum, Khum
蒙古喀爾喀語稱「人」曰 Kun
蒙古喀爾瑪克語稱「人」曰 Kun, Ku
蒙古達斡爾語稱「人」曰 Khun, Ku
蒙古布里雅特語稱「人」曰 Khung, Kung, Kun ^⑫

其餘例證尚多，可參見拙撰「匈奴史論」一書頁八至九（台北南天書局出版），在在均足以說明「匈」、「胡」其意為人，是則匈奴之自稱為人（音若胡），乃為極合理之事。

匈奴既自稱胡，其後遂以胡為匈奴之專稱，諸夏遂以「胡」（匈奴）為標準，稱居其東方之非華夏民族為「東胡」，居於其西者，則稱之曰「西胡」，「東胡」一詞已見諸史記、漢書，至於「西胡」一詞，後漢書西域傳有云：

「退矣西胡，天之外區，土物琛麗，人性浮虛，不率華禮。」而「東胡」一詞，據史記匈奴傳東胡山戎條註稱：

「東胡，東鳥丸之先，後為鮮卑，在匈奴東，故曰東胡。」足證「東胡」一詞最初之含義，乃指居匈奴東方之非華夏民族而言。近人林旅芝氏亦在其所著「鮮卑史」一書頁十中稱：

「東胡者，匈奴以東之民族也。」^⑬

此說頗為合理，自史漢以返，歷代史冊或諸家論著類多採之。然則，居匈奴之東非華夏系民族，為數頗多，東胡民族究何所指，實有加以探討之必要，歷來學者之說雖不盡相同，但其地望總在東部西北利亞、我國東北地方迺至朝鮮半島之間，如一八二〇年法國漢學家連薩（Adel Remusat）氏首創東胡為蔓延於西北利亞及滿洲各民族之總稱（參見註④）。近人林旅芝氏則稱：

「東胡者，匈奴以東之民族也。廣義言之，蓋包括肅慎、挹婁、勿吉、靺鞨、室韋、韃靼、高句麗、渤海、女真等族；狹義言之，則專指鮮卑民族，即史籍中之山戎、烏桓、鮮卑、吐谷渾、奚、契丹等。」（同註⑬所引書）

此說就廣義而言，容或過於寬鬆，且「韃靼」亦非某一民族之稱謂，按韃靼之為民族稱謂，乃是一種泛稱，大抵凡在我國北方之各邊疆民族，均可稱之為韃靼，如巴克爾氏（E.H. Parker）在其所著「韃靼千年史」一書中，即將匈奴、鮮卑、蠕蠕、回紇、突厥、契丹、女真等均列為韃靼之範圍，足證韃靼並非某一民族之稱謂，將之列入東胡範疇，極為不妥。就其狹義範疇而言，除山戎之為東胡或匈奴前身，仍有待考證外，指烏桓（或作烏丸）、鮮卑、吐谷渾、奚、契丹；頗為允當，但林惠祥氏在其所著「中國民族史」一書中，對東胡之範圍則指烏桓、鮮卑、柔然、奚、契丹^⑭諸族，渠將柔然列入東胡範疇，按柔然又名蠕蠕，林氏對此有一解釋，林氏稱：

「柔然又名蠕蠕，其首領原屬鮮卑系，其部民則為高車突厥……」

如是，則柔然之為東胡，僅限於統治階層而已。

如再進一步引中國大陸所出版之「民族辭典」「東胡」條看，對

東胡之解釋爲：

「自公元前十六世紀左右起，就活動在商、西周的北部。春秋戰國時期分布在燕的北部和東北，……和中原王朝往來密切，……曾與鄰近燕、趙及匈奴發生過戰爭。漢初，被冒頓單于打敗，從此東胡部落聯盟瓦解，後來，活躍于我國北方或東北很多民族，如烏桓、鮮卑等，皆與東胡有淵源關係。」^⑮

「民族辭典」此項說法失之太嚴，似乎除烏桓、鮮卑外，皆非東胡，實難令人同意。

然則，東胡究竟何所指？本文以爲林惠祥氏之說法，較爲妥適，亦即東胡其後演變爲烏桓（或作烏丸）、鮮卑、柔然（或作蠕蠕、茹茹，僅指其統治階層而言）、奚、契丹諸族。

不過無論如何說法，亦無論其爲通古斯或東胡，應皆非其民族之本名，此點當可斷言，誠如近人董書業氏於其所著「中國疆沿革」一書中，即強調此項論點，董氏稱：

「此種耳食之說（按係指「通古斯即東胡」之說），大謬。通古斯乃『豬』之意，係通古斯之敵人所名，而東胡乃中國人以其在匈奴之東而名也。」

董氏之說甚是，通古斯非東胡，已詳敘如前，至於東胡一詞，雖亦非其民族之本名，但以其並無輕微含意，且由於沿用已久，復正式見諸史記、兩漢書，姑沿用之，況且，自烏桓、鮮卑之名出現後，東胡一詞已不復見矣。

貳、烏桓

當匈奴頭曼單于時，其時約當秦始皇帝末年，東胡之勢較匈奴爲盛，故史記匈奴列傳載有：

「當是之時，東胡疆而月氏盛，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

未幾，匈奴冒頓弑頭曼自立爲單于，東胡尚恃強向匈奴強索千里馬及

冒頓所愛闕氏，冒頓單于皆予之，東胡得寸進尺以爲匈奴可欺，欲強索「甌脫」之地，匈奴冒頓單于乃大怒，一舉擊破東胡，史記匈奴列傳對此段史事有如下之記載：

「……東胡疆盛，聞冒頓弑父自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頭曼有千里馬。冒頓群臣，群臣皆曰：『千里馬，匈奴寶馬也，勿與。』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而愛一馬乎？』遂與之千里馬。居頃之，東胡以爲冒頓畏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單于一闕氏。冒頓復問於左右，左右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闕氏！請擊之。』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遂取所愛闕氏予東胡。東胡王愈益驕，西侵。與匈奴間，中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甌脫（甌脫，據史記正義訓爲：按境上斥候之室爲甌脫也。）東胡使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界甌脫外棄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冒頓問群臣，群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予亦可。』於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爲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

按匈奴冒頓單于弑父自立之年，一般史料皆斷其年爲西漢高祖六年（西元前二〇一年，^⑯），其破滅東胡之年，當距其初立之年不遠，東胡既被匈奴所破滅，其餘衆失散，各自分立，烏桓之名遂出。

東胡既見滅於匈奴，其名遂不復見乎史籍，然其民族固未曾滅絕，乃先後以烏桓（或作烏丸）、鮮卑之名出現於歷史舞台，茲先就烏桓予以敘述，據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載：

「烏桓者，本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焉。……烏桓自爲冒頓所破，衆遂孤弱，常臣伏匈奴，歲輸牛馬羊皮，過時不具，輒沒其妻子。及武帝遣驃騎將軍霍去病擊匈奴左地，因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五郡塞外，爲漢偵察匈奴動靜。」（明倫出版社版）

後漢書稱匈奴滅東胡後，其餘類退保烏桓山，並因以爲號焉，如依後漢書所稱，東胡餘衆因退保烏桓山，遂以山爲族名，故號烏桓。烏桓山究在何處？歷來史家均未加推測，究爲今之何山，渺不可考，其爲因山名人，或因人名山，仍有推敵之餘地，以故前引童書業氏於其所著「中國疆域沿革」一書中又稱：

「……鮮卑乃其大名，非種族以山名，實以種族名山也。……烏桓當本爲鮮卑酋長之姓名，鮮卑大稱，烏桓其小部也。烏桓之山，亦爲山以種族名者。」⁽¹⁷⁾

童氏之說，頗能解決烏桓山何所指之問題，然近人丁謙氏則指出烏桓山之所在，丁氏稱：

「烏桓因山得名。考游牧記，阿嚕科爾沁旗北至烏蘭峰，與烏珠穆秦旗接界；又云，西北有烏遼山，即烏丸山，知烏桓、烏蘭、烏遼、烏丸，名雖小異，實即一山。此山高大，爲內興安嶺南行正幹，所以部人東走時，得據山以自保，用是尊之爲神，故有人死靈歸是山之語，又遼史地理志，烏州本烏丸地，有遼河、夜河、烏丸川、烏丸山、烏丸山。遼河即錫喇木倫河；夜河即哈爾喜河；烏丸川即烏爾渾河（烏爾渾亦烏丸轉音），而烏丸山，居於三水之間。凡此，皆爲烏桓部地，在今阿嚕科爾沁之明徵。」⁽¹⁸⁾

又據中國大陸所出版之「民族辭典」，「烏桓」條下，幾正確出烏桓山之所在，該辭典頁一〇一「烏桓」條稱：

「烏桓：亦作烏丸。原是東胡部落聯盟中較大的部落集團之一。漢初，匈奴冒頓單于大破東胡後，烏桓部落聚集烏桓山（即今遼河上游的昭烏達盟阿魯克爾沁旗附近）……」

「民族辭典」所指烏桓山位置與丁謙氏所指者幾無二致，皆在今遼河上游、昭烏達盟阿嚕科爾沁旗附近，經再查「蒙古游牧記」卷三「阿嚕科爾沁部」，其牧地四至爲：

「在古北口東北千一百里，……東至巴彥塔拉。南至什喇木蘭。西至蘇布山。北至烏蘭嶺。東南至塔畢蘇墨。西南至達木琥嘴

察岡。東北至庫里葉諾爾。西北至巴音和碩。……」（民國七十年蒙藏委員會校訂再版）

在「蒙古游牧記」中，阿嚕科爾沁旗之四至及其註釋中，均無「烏桓山」之記載，然「民族辭典」之編輯，當不至信口開河，或有所本，經讀布特戈其氏所撰之「鮮卑語源考證」一文，指「烏丸」或爲「烏蘭丸」之省稱，布特戈其氏稱：

「……此前，鮮卑之一的烏丸部族，從西拉木倫河烏蘭溫都爾山西遷，據我分析，『烏丸』二字大概爲『烏蘭丸』，史學家簡書爲『烏丸』（按，『烏蘭丸』即爲蒙古語中的『紅』之義。⁽¹⁹⁾

如此說屬實，則阿嚕科爾沁旗北方之「烏蘭嶺」，應即爲「民族辭典」中「烏桓」條下所指之「烏桓山」矣。

如此項推論尙屬無訛，則漢初匈奴擊敗東胡後，其餘衆一部份退守今內蒙昭烏達盟阿嚕科爾沁旗北之烏蘭嶺附近，或因此部份東胡族人其酋長之姓名爲「烏桓」，遂名此山曰「烏桓山」（童書業氏之說法）；或逃奔烏蘭嶺（即烏蘭溫都爾山、烏蘭丸山、烏丸山）之東胡餘衆，遂因山爲名，號爲「烏丸」或「烏桓」。此兩說皆有可取之處，但如承認無論「通古斯」或「東胡」，皆非其民族之自稱之觀點看，則東胡部落集團或由「烏桓」、「鮮卑」爲其主要組成份子，如是則無論「烏桓」或「鮮卑」均應爲早有之名，甚至亦可認爲此二詞迺其自稱之詞，是則後漢書所謂「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焉。」之說法，不無商榷之餘地，反以童書業氏所謂：「實以種族名山也。」之說法較合情理。

烏桓之因山以爲族名，或以族名山，已略如前述，其早期習尚，據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第八十」所載：

「……俗善騎射，弋獵禽獸爲事。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以穹廬爲舍，東開向日。食肉飲酪，以毛毳爲衣（按：毳音翠，鄭玄注周禮曰：毛之禔細者爲毳也。）。貴少而賤老，其性悍

塞。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無相仇報故也。有勇健能理決鬥訟者，推爲大人，無世業相繼。邑落各有小帥，數百千落自爲一部。大人有所招呼，則刻不爲信，雖無文字，而部衆不敢違犯。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爲註。大人以下，各自畜牧營產，不相徭役。其嫁娶則先略女通情，或半歲百日，然後送牛馬羊畜，以爲聘幣。婿隨妻還家，妻家無尊卑，且且拜之，而不拜其父母。爲妻家僕役，一二年間，妻家乃厚遣送女，居處財物一皆爲辦。其俗妻後母，報寡嫂，死則歸其故夫。計謀從用婦人，唯戰鬥之事乃自決之。父子男女相對踞踞。以髡頭爲輕便。婦人至嫁時乃養髮，分爲髻，著句決，飾以金碧，猶中國有箇步搖（按：箇字或作幘，婦人首飾也，釋名云：皇后首飾，上有垂珠，步則搖之也）。婦人能刺章作文繡，織氍毹。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鍛金鐵爲兵器。其土地宜稼及東牆，東牆似蓬草，實如稊子，至十月而熟。見鳥獸孕乳，以別四節。

俗貴兵死，歛屍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則歌舞相送。肥養一犬以彩繩纏牽，并取死者所乘馬衣物，皆燒而送之，言以屬累犬，使護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歸岱山也（即泰山，博物志：泰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始，故知人生死）。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祠用牛羊，畢皆燒之。其約法：違大人之言者，罪至死；若相賊殺者，令部落自相報，不止，詣大人告之，聽出馬牛羊以贖死；其自殺父兄則無罪；若亡畔爲大人所捕者，邑落不得受之，皆徙逐於雍狂之地，沙漠之中。其土多蝮蛇，在丁令西南，烏孫東北焉。

從上引後漢書有關烏桓史料觀之，可知烏桓初期社會習尚文化之梗概，此外，三國志裴松之所注之「烏丸鮮卑東夷傳」，對烏丸（桓）之淵源及其早期習尚，亦有更詳盡之記載，正足以補後漢書之不足²⁰，茲併錄如次以爲對比：

「魏書曰：烏丸者，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

丸山，因以爲號焉。俗善騎射，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以穹廬爲宅，皆東向。日弋獵禽獸，食肉飲酪，以毛毳爲衣。貴少賤老，其性悍驚，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以己爲種，無復報者故也。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鬥訟相侵犯者爲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數百千落自爲一部，大人有所招呼，刻木爲信，邑落傳行，無文字，而部衆莫敢違犯。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爲姓。大人已下，各自畜牧治產，不相徭役。其嫁娶皆先私通，略將女去，或半歲百日，然後遣媒人送馬牛羊以爲聘娶之禮。婿隨妻歸，見妻家無尊卑，且起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爲妻家僕役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處財物，一出妻家。故其俗從婦人計，至戰鬪時，乃自決之。父子男女，相對踞踞，悉髡頭以爲輕便。婦人至嫁時乃養髮，分爲髻，著句決，飾以金碧，猶中國有冠步搖也。父兄死，妻後母執嫂；若無執嫂者，則己子以親之次妻伯叔焉，死則歸其故夫。俗識鳥獸孕乳，時以四節，耕種常用布穀鳴爲候。地宜青稞東牆，東牆似蓬草，實如葵子，至十月熟，能作白酒，而不知作麴蘖。米常似中國。大人能作弓矢鞍勒，鍛金鐵爲兵器，能刺章作文繡，織氍毹。有病，知以艾灸，或燒石自熨，燒地卧上，或隨痛病處，以刀決脈出血，及祝天地山川之神，無鍼藥。貴兵死，歛屍有棺，始死則哭，葬則歌舞相送。肥養犬，以采繩纏牽，并取亡者所乘馬、衣物、生時服飾，皆燒以送之。特屬累犬，使護死者神靈歸乎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以死之魂神歸泰山也。至葬日，夜聚親舊員坐，牽大馬歷位，或歌哭者，擲肉與之，使二人口頌呪文，使死者魂神徑至，歷險阻，勿令橫鬼遮護，達其赤山，然後殺大馬衣物燒之。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亦同祠以牛羊，祠畢皆燒之。飲食必先祭。其約法，違大人言死，盜不止死。其相殘殺，令部落自相報，相報不止，詣大人平之，有罪者出其牛羊以贖死命，乃止。自殺其父兄無罪。

其亡叛爲大人所捕者，諸邑落不肯受，皆逐使至雍狂地。地無山，有沙漠、流水、草木，多蝮蛇，在丁令之西南，烏孫之東北，以窮困之。」

烏桓之先既爲匈奴所破，人衆孤弱，遂臣服於匈奴，歲輸牛馬羊予匈奴，如過時不具，匈奴則虜其妻子；至匈奴壺衍鞬單于時（西元前八十三年立，薨於西元前六十八年，約當西漢昭帝始元四年至宣帝地節二年），烏桓轉強，乃發匈奴單于冢墓，以報爲冒頓所破之怨，壺衍鞬單于大怒，遂發二萬騎東擊烏桓，事爲漢大將軍霍光所悉，遣度遼將軍范明友將二萬騎出遼東邀擊匈奴^②，及漢軍至，匈奴已引去，漢軍遂乘烏桓受創之餘，再擊烏桓，斬首六千餘級，獲其三王首而還，烏桓於受創之餘，復數寇幽州，范明友則屢破之，至西漢宣帝時，乃稍保塞降附。

及西漢末，王莽當權，欲顯威德，對匈奴造設四項限制，其中一項爲：「不得接受烏桓降匈奴者」，此外，更使漢護烏桓使者告烏桓以嗣後無需向匈奴交繳皮布稅，烏桓自樂於遵行，但匈奴以此乃行之有年之故事，故遣使責烏桓，欲續收此項皮布稅，匈奴人民婦女欲賈販者，皆隨匈奴使者前往烏桓，烏桓拒之曰：「奉天子詔條，不當予匈奴稅。」匈奴使者怒，將烏桓酋豪縛而倒懸之，烏桓豪酋諸弟亦怒，共殺匈奴使者及其官屬，收略匈奴婦女及馬牛，匈奴烏珠留若鞬單于聞之，發左賢王兵入烏桓責殺使者，因攻擊之，烏桓不敵遂分散，或走上山，或東保塞，匈奴頗殺略烏桓人民，驅烏桓婦女弱小千餘人，以去，置左地，使告烏桓曰：「持馬畜皮布來贖之。」烏桓之被掠者親屬二千餘人持財畜往贖，匈奴受其財畜，而將人留之不遣；王莽之乖張措施，使烏桓深受其害。

及王莽篡漢，欲擊匈奴，遂與十二部軍，使東域將嚴尤領烏桓等部兵屯代郡，皆質其妻子於郡縣；烏桓兵不便水土，懼久屯不休，數求謁去，王莽不允，遂自亡畔還爲抄盜，而諸郡盡殺其所質妻子，烏桓遂怨王莽，此時匈奴乘機誘烏桓之豪帥以爲吏，對烏桓部衆則羈縻

之。

東漢光武初，烏桓與匈奴連兵寇漢邊郡，尤以代郡以東受創尤甚，居止近塞。朝發穹廬，暮至城郭，沿邊諸郡民庶，家受其害，以至郡縣損壞，百姓流亡，其時烏桓以在上谷塞外白山者，最爲強盛。

東漢乃於光武建武二十一年（西元四十五年），遣伏波將軍馬援將三千騎出代郡之五阮關掩擊烏桓，事爲烏桓所逆知，乃相率逃走，馬援追斬首百級而還，烏桓復尾擊馬援後軍，漢軍遂晨夜奔歸，比入塞，馬死者千餘匹，此次漢伐烏桓敗績。

次年（西元四十六年，漢建武二十二年），匈奴蒲奴單于甫立，境內旱蝗，赤地千里，人畜饑疫，死耗過半，烏桓乃乘機擊匈奴，匈奴北徙數千里，漠南地空，東漢光武乃以幣帛賂烏桓，又三年（西元四十九年），遼西烏桓大人郝且等九百二十二人率衆向化，詣漢闕朝貢，獻奴婢牛馬及弓虎豹貂皮等。是年適有四夷詣漢廷朝賀，漢光武帝乃命大會勞饗，賜以珍寶，烏桓之衆或願留漢廷以值宿衛，於是封其渠帥爲侯王君長者八十一人，使皆居塞內，布於緣邊諸郡，令其招來烏桓種人，給以衣食，以爲漢偵候，助擊匈奴、鮮卑，時漢司徒班彪上言曰：

「烏桓天性輕黠，好爲寇賊，若久放縱而無總領者，必復侵掠居人，但委主降掾史，恐非所能制。臣愚以爲宜復置烏桓校尉，誠有益於附集，省國家之邊慮。」^{②②}

漢帝從其請，於是始復置校尉於上谷甯城，開營府，并領鮮卑，賞賜賈子，歲時互市焉。

其後於東漢明、章、和三世，烏桓皆附漢保塞無事，及至安帝永初三年（西元一〇九年）夏，漁陽烏桓與右北平胡千餘人寇代郡、上谷，同年秋，雁門烏桓率衆王無何，與鮮卑大人丘倫等併聯合南匈奴骨都侯，合七千餘騎寇五原，與漢五原太守戰於九原高渠谷，漢兵大敗，烏桓等乃殺漢之郡長吏，漢復遣車騎將軍何熙、度遼將軍梁懂等出擊，遂大破烏桓之衆，無何請降，鮮卑走還塞外，此後烏桓稍復附

親，漢則拜其大人戎朱鹿爲親漢都尉。

此後二十餘年，烏桓與漢境相安無事，及至東漢順帝陽嘉四年（西元一三五）冬，烏桓復寇漢雲中，漢以度遼將軍耿种將二千餘人追擊，不利，又戰於沙南，始斬首五百級。烏桓逐圍耿种於沙南之蘭池城，漢廷又發積射士二千人，度遼營千人，配上郡屯，以討烏桓，烏桓始退；至東漢順帝永和五年（西元一四〇）年，烏桓大人阿堅、羌渠等與南匈奴左部句龍吾斯反畔，漢以中郎將張耽擊破斬之，烏桓餘衆悉降於漢。此後十餘年，烏桓復無事於漢境。

至東漢桓帝永壽中（永壽自西元一五五至一五七年，共三年，永壽中當係西元一五六）年，朔方烏桓與休屠屠各並畔，漢中郎將張奐擊平之；又十年（西元一六六年，東漢桓帝延熹九年）夏，烏桓復與鮮卑及南匈奴等寇漢境緣邊九郡，張奐再討之，皆出塞去。

至東漢靈帝初（西元一七一至一八八年），上谷烏桓大人有難樓者，擁衆九千餘落；遼西烏桓丘力居，有衆五千餘落，皆自稱王；又遼東烏桓蘇僕延，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桓烏延，衆八百餘落，自稱汗魯王；以上諸烏桓首領並勇健而多計策。靈帝中平四年（西元一八七年），前中山太守張純畔，入丘力居衆中，自號彌天安定王，遂爲諸郡烏桓元帥，寇掠青、徐、幽、冀四州；次年，漢以劉虞爲幽州牧，劉虞乃募勇智者刺殺張純，得其首級，北州乃定。

東漢獻帝初年中，烏桓丘力居死，子樓班年少，從子蹋頓有武略，代立，總攝三部，烏桓之衆皆從其教令，至建安初（獻帝年號，建安初當在西元一九六年），冀州牧袁紹與前將軍公孫瓚相持不決，蹋頓遣使詣袁紹求和親，袁紹允之，蹋頓遂遣兵助擊公孫瓚，破之。袁紹矯制賜蹋頓、難樓、蘇僕延、烏延等，皆予以單于印綬；後難樓、蘇僕延率其衆奉樓班爲單于，蹋頓爲王。然蹋頓猶秉計策，不以此爲是，思有以作爲；會廣陽人閭柔，少沒烏桓、鮮卑中，爲其種人所歸信，閭柔乃因鮮卑衆，殺漢所置烏桓校尉舉而代之，袁紹因寵慰閭柔，以安北邊，及袁紹之子袁尚敗，投奔蹋頓；其時漢境大亂，幽、冀

吏人奔烏桓者十萬餘戶，袁尚欲憑此等降人之力，復圖中國。至漢獻帝建安十年（西元二〇五年），曹操平定河北，閭柔率烏桓、鮮卑歸附，曹操即以閭柔爲校尉。

先是袁紹攬略各郡烏桓，凡歸附者，皆主其酋豪爲單于，以家人子爲己女，妻烏桓諸酋豪，及袁尚投奔烏桓蹋頓，猶思復圖中原，曹操遂思有以擊之，及曹操平定河北，遂於建安十二年（西元二〇七年）將北征烏桓，請將皆曰：

「袁尚，亡虜耳，夷狄貪而無親，豈能爲尚用？今深入征之，劉備必說劉表以襲許，萬一爲變，事不可悔。」^{②③}

此時惟郭嘉策稱劉表必不致爲劉備所用，與兵襲許昌，勸曹操北伐烏桓，以絕袁尚規復之圖，曹操乃於是年夏出征，烏桓蹋頓、樓班等會同袁尚將數萬騎以迎曹軍，兩軍既戰，烏桓之衆大敗，斬蹋頓於柳城及名王已下，烏桓及諸胡、漢降者二十餘萬口。

烏桓既敗，袁尚與烏桓樓班、烏延等皆走遼東，遼東太守公孫康擒之斬送漢廷，其餘衆萬餘落，悉徙居漢境，從此烏桓勢弱，鮮卑則代之而興。

註釋

註①：邊疆民族一詞，原指居住邊疆地區非漢族之各民族，或有以「少數民族」稱之者；兩者皆非妥切之詞稱，前者因「邊疆」乃相對中原之稱謂，中原之界說每因時空之更易，而有不同之認定，以故「邊疆民族」一詞，並非十分妥切之稱謂；至於後者，乃相對於「多數民族」而言，如在邊疆地區「少數民族」一極可能居於多數，是以「少數民族」一詞，更非妥切之稱謂。或者有以「非華夏民族」或「非漢族」稱之者，顯與民族融合之旨意相違，因此在未能擬就最妥適之名詞前，姑以行之有年之「邊疆民族」稱之。

註②：拙撰「匈奴史論」一書，已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由台北南天書局出版。

- 註③：王靜安（國維）先生於其所著「觀堂集林」之「鬼方昆夷獯狁考」一文中稱：「我國古時有一強梁之外族，……曰鬼方曰混夷……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見「觀堂集林」頁五八三至五八四，台北河洛公司出版）。又漢書匈奴傳卷九十四上有：「南有大漠，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此係匈奴狐鹿姑單于遺書漢廷中之用語，足證匈奴自稱「胡」。
- 註④：見 *Researches sur les langues*, P. 1213, 白鳥庫吉「東胡考」所引，原載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一篇第四號，後列入方壯猷所譯「東胡民族考」上編第一頁至第二頁，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 註⑤：見克拉蒲勞（Klaproth）氏所著「亞洲方言彙書」（*Asia Polyglotta*），此處係引自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上編第二頁，理合說明。
- 註⑥：見向達氏所譯「韃靼千年史」一書卷二第一章頁七七至七八，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 註⑦：見「亞細亞學報」（*Journal Asiatique*, XI, P. 389, Nate I.）此處係轉引自白鳥氏之「東胡民族考」一書頁三。
- 註⑧：見該書頁十一，民國五十二年六月，蒙藏委員會編印出版。
- 註⑨：此項資料係轉引自何健民氏所著「中國文化論叢」一書第四篇「西北利亞人種志」頁三七，民國四十八年九月第一版，台灣三民書局出版。
- 註⑩：張誠原名 Joan Franciscus Gerbillon，以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年）二月，由法王路易第十四派至北京，繼任南懷仁（P. Ferdinandus Verbiest）職務，嗣康熙染患瘧疾，張誠等以所携之金雞納霜進呈，使康熙恢復健康，頗受清廷優待，此處所用資料係轉引自法人哈勒（Du Halde）氏所著「中國及華領韃靼誌」一書引張誠之資料，而哈勒氏之資料復係轉引自前註何健民氏所著「中國文化論叢」書「西北利亞人種誌」部份，理合說明。
- 註⑪：見王氏所著「觀堂集林」一書頁五八三至五八四，台北河洛公司出版。
- 註⑫：請參見馮家昇氏所撰「匈奴民族及其文化」一文，該文刊載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五期，頁二一至卅四。
- 註⑬：林氏所著「鮮卑史」一書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再版，由香港波文書局出版。
- 註⑭：見林著「中國民族史」一書頁一四八至一七七，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印書館發行。
- 註⑮：「民族辭典」係由施正一主編，於一九八四年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 註⑯：見拙著「匈奴史論」一書，頁四十一。
- 註⑰：童書業氏所著之「中國疆域沿革」一書，于民國四十六年十月，由台北開明書局出版。
- 註⑱：見丁氏所著「後漢書烏桓傳考證」一文，文列入「蓬萊軒地理學叢書」。
- 註⑲：布特克氏所撰之「鮮卑語源考證」一文，係刊載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廿五日所出刊之「內蒙古社會科學」一九八八年第四期，呼和浩特市，「內蒙古社會科學院雜誌社」出版。
- 註⑳：見明倫出版社之「三國志卷三十，「烏丸鮮卑東夷傳」，按裴松之所註部份多過原書數倍，明以前人多譏裴所註者為「注之所載，皆書之棄餘」（葉適所詳，見文獻通考一九一），然裴注引魏、晉人著作，多至二百十種，此等史料，唐、宋之後已十不存一，況裴注所引者，皆首尾完整，即以保存古代史料而言，已然彌足珍貴，故引錄之以為參考。
- 註㉑：三國志「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注作三萬騎，後漢書卷九十一「烏桓鮮卑列傳」作二萬騎，此處採後漢書之說。
- 註㉒：見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民國六十一年明倫出版社出版。
- 註㉓：見三國志第一魏書武帝紀第一，台北明倫出版社印行。

突厥源流考述

張哲誠

前言

古突厥人(Turks)，他們的後裔，今天仍廣佈於歐亞大陸各地。就地理上的區分，別為北西東三大系。北系突厥(The Northern Turks)是生活在歐俄南境之克里米亞、高加索和窩瓦河(The Volga)沿岸，特別是喀山(Kazan)和阿斯特拉罕(Astrakhan)一帶的韃靼人(Tatars)。西系突厥(The Western Turks)指的是從小亞細亞、伊朗到阿富汗境內的突厥人，是擁有人口最多的一群。東系突厥(The Eastern Turks)則是分布面積最為廣闊，由中亞到西伯利亞中部，部族最為紛雜。

東系突厥以地緣和受外來文化的影響，又可區分為三大支。其一涵蓋了今之俄屬中亞，因為接近伊朗文化圈，深受其影響，被稱為伊朗化突厥(Iranian Turks)。較著名的有，分布在阿姆河(Amu-Darya)與裏海之間的土庫曼人(Turkoman)。今天的西系突厥人，就是在中世紀時，從土庫曼中分出，發展而成的。除了土庫曼人外，較突出的是烏茲別克(Uzbek)群。包括了烏茲別克人、哈薩克人(Karakas)和喀喇—喀爾帕克人(Kara-Kalpak)。烏茲別克人散布在撒馬爾罕、錫爾河上游的費加那和阿姆河北岸一帶，甚至在阿富汗北部和新疆西部都有其族人。由於他們的勢力龐大，而形成了不花刺(Bokhara)、基華(Khiva)和浩罕(Kokand)的統治階級。喀喇—喀爾帕人則居住在阿姆河與錫爾河的上游之間，在十一世紀時，他們曾活躍於歐俄南部，十八世紀時，因俄人的擴張，再從歐洲遷回中亞。至於哈薩克人則游牧於鹹海、裏海盆地的北、東和奧倫堡(Orenburg)附近的草原。哈薩克人雖被編列為伊朗化的族群中，但在文化上，反而與蒙古人較接近。在突厥人的世界裡，烏茲別克群

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在土耳其共和國和奧斯曼里人(Osmanly)和新疆的維吾爾人(Uighur)。

在東系突厥中，又有一支常被他人稱為韃靼人。他們游牧在哈薩克草原、南西伯利亞、準噶爾草原和西蒙山區。這裡本來是突厥人的原鄉，遠離了外來文化的衝擊，今天雖有中俄文化的滲入，但影響甚微。因此被稱為土朗型突厥(Turanian Turks)。其中最著名的要算是吉爾吉斯人(Kirghis)，他們生活的空間很大，從葉尼塞河上游到葉爾羌南部和喀什噶爾及阿克蘇北部，俄人常在其人之前冠上「東方」、「布魯特」(Burut)、「黑」(Black或Kara)或「山」之號。在文化上，受蒙古、中國和西藏的影響較深，但其原突厥的特性仍表露無遺。

除了吉爾吉斯人外，還有一群被名為西伯利亞突厥的部族。以地理所在，又分為雅庫特(Yakut)、巴拉巴(Baraba)韃靼、阿爾泰人(Altai)和阿巴堪人(Abakan)等。其中以雅庫特最為重要。其人在勒那河右岸到北極海之間，及勒那、葉尼塞之間，並延伸到了貝加爾湖。他們是屬於使鹿文化的一群。另外有一群被稱為西伯利亞韃靼的，分布在俄屬托木斯克(Tomsk)和葉尼塞斯克省一帶，及中國的唐努烏梁海，他們的較著名的字號是土哇(Tuva)及烏梁海(Uriankhai)。緣於跟蒙古人的來往密切，蒙古化較深，採行喇嘛教，亦以外蒙古的哲布尊丹巴活佛為宗。在蒙古西北，還有一群稱為克烈(Kerait)的人，俄人稱之為Chen(或黑森林)韃靼。從昌明斯克草原向南到準噶爾一帶，都有其人，據說他們正是王罕克烈部的遺裔。

關於東系突厥的另一大族群，就是據有塔里木河流域及天山東段的維吾爾人。其居住在所謂的東四城和西四城一帶的，過去多被漢人

稱為纏回，因以喀什噶爾為中心，故其人又自稱為Kashgarlik。而天山東段的吐魯番和哈密雖亦屬維吾爾人，由於伊斯蘭教的傳入較遲，且接近漢地，漢化較深，因此跟西支的喀什噶爾人是有少許的差異①。

以上這許多的部族，其較重要的，大概是奧斯曼里人、維吾爾人、土庫曼人、烏茲別克人、哈薩克人和吉爾吉斯人等六支。雖然亦都是黠戛斯（即漢之堅昆）和所謂的「烏古斯突厥」（Oghuz或Ghuz Turks）之所衍出，但其與中古世那些我們所熟悉的突厥系諸族，大多無直接的關係，因那些古部落多半都融入了飽受其侵擾或征服的民族之中，諸如沙陀之於中原；及欽察（Kipchaks）、塞爾柱（Seljuks）和可薩（Khazar）之於伊朗和俄羅斯；還有伊爾巴利（Ilbali）之於印度。

阿史那氏突厥之源流

「Turk」一詞，似乎很早就出現在中國史上，包遵彭先生以為「逸周書」之「王會篇」中屬於北方民族的「都郭」（Tuko），「極可能是土耳其的本名在中國史上最早的出現」②。但「突厥」一語，則大約是在五、六世紀才出現的。而且所指的，並不即同於今日我們所慣用的「Turk」——一群血緣相近的部族之總稱。「周書突厥傳」曰：

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別為部落。後為鄰國所破，……臣於茹茹，居金山之陽，為茹茹鐵工。金山，形似兜鍪，其俗謂兜鍪為突厥，遂因以為號焉。

又「北史突厥傳」言：

突厥者，其先居西海之右，獨為部落，蓋匈奴之別種也。姓阿史那氏。後為鄰國所破，……投……於西海之東，落於高昌國西北山，……

另外，「隋書突厥傳」則云：

突厥之先，平涼雜胡也。姓阿史那氏，後魏太武滅沮渠，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茹茹，世居金山，……在此姑且不論其本源是匈奴或平涼雜胡。其獨為部落，而不是一個集團，是非常的明白，而這就與同屬於「Turk」系的「高車」、「鐵勒」有了很大的差別。

見於正史上的「高車」和「鐵勒」，是為一個集團的總名，乃可肯定的，「魏書高車傳」言：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為狄歷，北方以為勅勒，諸夏以為高車、丁零。……其種有狄氏、表（按乃「衰」之誤）紇氏、斛律氏、解批氏、護骨氏、異奇斤氏。……高車之族又有十二姓，一曰：泣伏利，二曰：吐盧氏，三曰：乙旃氏，四曰：大連氏，五曰：窟賀氏，六曰：達薄干氏，七曰：阿輪氏，八曰：莫允氏，九曰：俟分氏，十曰：副伏羅氏，十一曰：乞袁氏，十二曰：右叔沛氏。……

而鐵勒，「北史鐵勒傳」曰：

鐵勒……種類最多。自西海之東，依山據谷，往往不絕。獨洛河北有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和覆羅並號俟斤。蒙陳、吐如紇、斯結、渾、斛薛等諸姓，勝兵可三萬。

伊吾以西，焉耆以北，傍白山，則有契弊、薄落、職乙、啞、蘇婆、那曷、烏謹（又作護）、紇骨、也啞、於尼護等，勝兵可二萬。

金山西南有薛延陀、啞勒兒、十槃、達契等，一萬兵。康國北，傍阿得水，則有訶啞、曷截、撥忽、比千、貝海、曷比悉、何嵯、蘇拔、也末和渴達等，有三萬許兵。

得曷海東西，有蘇路羯、三素咽、蔑促、薩忽等諸姓，八千餘。

拂菻東則有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噀昏等，近二萬人。北海南則都波等。

姓氏各別，總謂爲鐵勒，並無君長，分屬東西兩突厥。……從「北史鐵勒傳」中可以看出，鐵勒是許多部落的總成，但未必具有種族上的關係，如康國（Samarkand）北，傍阿得水（Atel; Idil 即 Volga 河）的撥忽，張星娘比爲布爾加兒（Bolghar），乃匈奴與其他散布在南俄草原的烏拉—芬諾系游牧民族的後裔；而拂菻（即東羅馬帝國）東的阿蘭，則是北伊朗語系的游牧民族③。

在了解了「突厥」與「鐵勒」之不同後，再談談「高車」是否就是「鐵勒」的這個問題。「北史」中既有「鐵勒傳」，又有「高車傳」；且「資治通鑑」裡，在同一時期內，兩者亦同時存在。如「晉穆帝升平元年（A.D.357）」條：

戊寅，燕主偽遣撫軍將軍垂，中將軍度，護軍將軍平熙帥步騎八萬，攻敕勒於塞北，大破之，俘斬十餘萬。……

「太和二年（A.D.367），二月」條：

燕撫軍將軍下邳王厲、鎮北車將軍宜都王桓襲敕勒。秋，七月，燕下邳王厲等破敕勒，獲馬牛數萬頭。

「哀帝興寧元年（A.D.363）」條：

冬，代王什翼犍擊高車，大破之，俘獲萬餘口。

由此觀之，「高車」與「鐵勒」兩者容有區別。「魏書高車傳」曰：

其遷徙隨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產，盡與蠕蠕同，唯車輪高

大數輻之多，後徙於鹿渾海西北百餘里。

故知高車之得名，實因其車輪高大之故。然而鐵勒之中使用高車輪的部落，似乎只集中在某一集團之中，因高車之東西皆曰鐵勒，獨其稱高車。而這一集團可能就是後來的回鶻集團。在「新唐書回紇傳」有言：

回紇……，俗多乘高輪車。元魏時亦號高車部，或曰敕勒，訛爲鐵勒。其部落曰袁紇、薛延陀、契苾羽、都播、骨利幹、多覽葛、僕骨、拔野古、同羅、渾、思結、斛薛、奚結、阿跌、白霫凡十有五部，皆散處磧北。……大業中（A.D.605～616），處羅

可汗攻脅鐵勒部，哀責其貢，既又恐其怨，則集渠豪數百，悉阮之。韋紇乃并僕骨、同羅、拔野古，叛去，自爲俟斤，稱回紇。又「舊唐書鐵勒傳」：

自突厥強盛，鐵勒諸部（或爲「部」之誤）分散，衆漸寡弱。至武德（A.D.618～626）初，有薛延陀……（所列諸部與前引書同），散在磧北。」

這些部族不僅分布在磧北，且多集中在土拉河到額敏河之間，這片區域，正是高車活動的地方，亦即「北史」、「隋書」中「鐵勒傳」所說的，「獨洛河北」與「伊吾以西，焉耆以北，傍白山」和「金山西南」的那一群。因此，高車又是鐵勒中的一個亞集團。

至於阿史那氏是否即鐵勒的一部，史無明言。雖然阿史那氏的發源地在金山，正位於高車集團的中心地帶。但在諸「高車傳」和「鐵勒傳」上，並無有關阿史那氏的明確記載。不過循其他史料，却仍是可考。在「周書突厥傳」裡頭，曾記載了一則有關阿史那氏興起的傳說，其文曰：

或云：突厥之先，出於索國，在匈奴之北；其部落大人曰阿謫步，兄弟十七人（「北史」作七十人）。其一曰伊質泥師都，狼所生也。謫步等性並愚癡，國遂被滅。泥師都既別感異氣，能徵召風雨；娶二妻，云是夏神、冬神之女也。一孕而生四男：其一變爲白鴻；其一國於阿輔水（今之Ob河，或作Abakan河），劍水（即「元史」之謙（Ken）河，在唐努烏梁海境內，俄地圖曰烏魯克姆河。）之間，號爲契骨；其一國於處折水；其一居踐斯處折施山，即其大兒也。山上仍有阿謫步種類，並多寒露，大兒爲出火溫養之，咸得全濟，遂共奉大兒爲主，號爲突厥。即訥都六設也。

訥都六有十妻，所生子皆以母族爲姓，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訥都六死，十母子內欲擇立一人，乃相率於大樹下，共爲約曰：向樹跳躍能最高者，即推立之。阿史那子年幼，而跳最高，諸子遂奉以爲主，號阿賢設。此說雖殊，然終狼種也。

職是之故，阿史那氏與契骨乃同祖。契骨，劉義棠先生以為：

契骨，即堅昆，亦曰隔昆，魏稱紇骨，或護骨，後有結勿、結骨、紇挖斯之稱，唐時稱點戛斯，又作戛戛斯，北使記為紇里迄斯，西使記為乞里乞四，元史有吉利吉思、乞力吉思、乞里吉思、乞兒吉思諸譯稱，今譯作柯爾克孜，西方學者作 Kirgiz、Kirghiz。……義為「四十女孩」，……④

由此，若這一個傳說屬實，則阿史那氏或可能是源於吉爾吉斯，要不然就是附身於吉爾吉斯的一外來部落。之所以稱其可能為外來的部落，乃因「隋書突厥傳」裡頭，曾提到「突厥之先，平涼雜胡也。以五百家奔茹茹，世居金山」之故。「魏略西戎傳」裡，曾提到河西一帶有一「雜胡」部族，其書云：

「貋虜，本匈奴也，匈奴名奴婢為貋。始建武時，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置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東西，畜牧逐水草，鈔盜涼州，部落稍多，有數萬，不與東部鮮卑同也。其種非一，有大胡，有丁令，或頗有羌雜處，由本亡奴婢故也」。而此「平涼雜胡」，或即「魏略」文中的「貋虜」之後裔。

漢文史上之烏古斯突厥的變遷

我們已由前引諸史之「鐵勒傳」中知道，從土拉河到裏海之間，充滿了鐵勒諸部。不過到了唐初，鐵勒諸部卻大為萎縮，只散布到阿爾泰山的週遭。當然我們可以猜得出來，這些失落的鐵勒諸部，多被併入阿史那氏突厥之中，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歌邏祿之見併。在「舊唐書西突厥傳」中說到：

初木杆（A.D. 553 ~ 572）與沙鉢略可汗（A.D. 581 ~ 587）有隙⑤，因分為二，其國即烏孫之故地。……鐵勒、龜茲及西域諸胡國皆歸附之，其人雜有都陸及弩失畢、歌邏祿、處月、處密、伊吾等諸種，風俗大抵與突厥同，唯言語微差。

可見諸種與阿史那突厥仍有些差異。又「新唐書葛邏祿傳」中有言：

葛邏祿，本突厥諸族，在北庭西北，金山之西；有三族，一謀落或謀刺，二熾俟或婆旬，三踏實力。

經內田吟風的考證，其中謀落和熾俟，即「隋書鐵勒傳」中「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則有契弊、薄洛、職乙、啞、蘇婆、那曷、烏謹、紇骨、也啞、於尼謹等」部中的部落和職乙⑥。是以知歌邏祿原本為鐵勒之一。總之，在金山以西的鐵勒，到了隋末多成了阿史那氏西突厥中的一部份。自然地，鐵勒的活動範圍會被縮小到從土拉河至金山東西之間。也就是那些不願納入阿史那氏突厥系統中的頑固集團，仍被名為鐵勒，以別於阿史那氏突厥。

巧的是，這個頑固集團自高車時代即結合在一起了。當然其勢力因時而異。最窘困之日，甚至只剩數部而已。「舊唐書鐵勒傳」云：至則天時（A.D. 684 ~ 704），突厥強盛，鐵勒諸部在漠北者，漸為所併，廻紇、契苾、思結、渾部徙于甘涼二州之地。

此即鐵勒經阿史那氏東突厥默啜可汗（A.D. 694 ~ 716）的征討，從此潰散，中國不復以鐵勒稱之，而以逃出阿史那氏突厥掌握的回紇為其代稱。不久之後，東突厥內亂，終於為回紇開啓了君臨大漠的時代。而與回紇（袁紇）早先並為高車六氏的解批氏（或即契弊）、護骨（或紇骨）、狄氏（或啞）、斛律氏（大部投奔了拓拔魏）、異奇斤氏，則非弱即亡。

在陳慶隆先生所譯的「匈奴以前之中亞」中，以為「紀元前三千年，烏古思（Oguz）型人種或者 Atilien 的支族，生活在阿爾泰山脈。此一種族與南方諸國已有往來。（中略）阿爾泰人的影響力及於鄂爾渾河、蒙古草原及額濟斯河流域。（中略）從人類學上的研究得知，紀元前二千年之初，阿爾泰山脈的諸族依然保持其種族的純一。至於南西伯利亞，依然是蒙古種的勢力範圍。但是，同在紀元前二千年之初，此蒙古種突然被驅逐而被來自西方的種族所取代。這新湧進的人群，極可能是來自阿爾泰山脈的。因事實顯示，此時代主要的兩個文化中心，就是阿爾泰山脈及南西伯利亞。（中略）從這兩個中心

慢慢地擴展，西、東西伯利亞、蒙古利斯坦，甚至西方的烏拉山脈均受其文化的影響^⑦。該文原著者 Bahaddin Ögel 且以爲此烏古思型人種即今突厥（Turks）的祖先。之所以用烏古思種爲名，乃因今天的西系突厥與東系突厥中之維吾爾、烏茲別克群都以烏古思爲始祖，其人之地位有如黃帝之於漢人一般。而烏古思這一系的突厥人，在古代漢人文獻上，也早就出現了。荷蘭學者底哥柔提（J. J. M. De Groot, A.D. 1854 ~ 1921）認爲「史記」中「定樓蘭、烏孫、呼揭」之呼揭，即魏書之「護骨」，護骨爲高車族，爲後來之畏兀兒（Uigur）^⑧。何建民亦認爲，「漢書匈奴傳」之「烏揭」與唐代之回紇、烏護、袁紇等同名，均爲突厥古碑文所見之「Oghuz」之音譯^⑨。

可知回鶻在國史上是出自烏揭，而非丁零。「漢書匈奴傳」云：「冒頓單于……後北服渾鯨、屈射、丁零、隔昆、龍新黎之國。……（漢文帝四年，B74, B.C.），單于遣漢書曰：罰右賢王，使至西方求月氏擊之，……以滅夷月氏，……樓蘭、呼揭及其旁三十六國皆已爲匈奴」。是以，丁零在匈奴之北，而呼揭在匈奴之西。除了丁零及呼揭兩支突厥系外，在伊犁河一帶有烏孫，唐努山附近則有堅昆。也就是在漢初，突厥人以阿爾泰山爲界，分爲三大部，在山北的有堅昆系，在山之東的是丁零系（後訛爲敕勒、鐵勒），在山之西的是呼揭和烏孫。

呼揭到了西漢中葉，似乎有部份移到阿爾泰山以東。在匈奴五單于之亂時（56 ~ 36, B.C.），「西方呼揭王來與唯犁當戶謀，共讎右賢王。（中略）屠耆單于殺右賢王父子，後知其寃；（中略）呼揭王恐，遂畔去，自立爲單于。右奧鞬王聞之，即自立爲車犁單于。烏藉都尉亦自立爲烏藉單于，凡五單于。（中略）烏藉、車犁皆敗，西北走與呼揭單于兵合爲四萬人^⑩」。在匈奴政府中，對於一些部族，「其主權者，單于使以原先不相統屬的部落歸納編組而分封，賦予各個」王「的稱號與權能，以服從匈奴領導並提供軍事、經濟上協力爲

務，這些」王「可能是因單于的寵幸，而授予的^⑪」，因而有漢降將衛律之爲「丁靈王」，盧綰之爲「東胡王」，故呼揭王亦可能類此。度匈奴右地，當在單于庭以西，所以應在色楞格河上游一帶，最遠當不致過烏倫古河以南。又呼揭王既處西方，自應亦在右地一帶。「漢書匈奴傳」云：

鄧支單于……自度力不能定匈奴，乃益西近烏孫，……勒兵擊烏孫，破之。因北擊烏揭（即呼揭），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并三國。……堅昆東去單于庭七千里，南去車師五千里，鄧支留都之。

鄧支原先是以右地爲根據地，因自度力不能定匈奴，故益西，西徙多遠，未明言，只說近烏孫，是以應在阿爾泰山一帶。再者，烏揭既在鄧支北；而堅昆南直車師，且在烏揭之西；丁零又在烏揭之北。丁零在漢代既在色楞格河中下流與貝加爾湖一帶，堅昆亦本位於唐努烏拉山附近。則烏揭應是在於唐努烏拉山之東南到杭愛山之間。

三國時代（A.D. 220 ~ 280），據「魏略西戎傳」所言：「呼得國（應是「呼揭」之誤）在葱嶺北，烏孫西北，康居東北。（中略）堅昆國在康居西北（比較「魏略」之前後文關係，知似爲東北之誤）。（中略）丁令國在康居北。（中略）此上三國，堅昆中央，俱去匈奴單于庭安習水七千里，南去車師六國五千里，西南去康居界三千里，西去康居王治八千里。或以爲此丁令即匈奴北丁令也，而北丁令在烏孫西，似其別種也。又匈奴北有渾鯨國，有屈射國，有丁令國，有隔昆國，有新犁國，明北海之南自復有丁令，非此烏孫之西丁令也」。王日爵在其「丁零民族史」中，以爲「西丁令之位置，當居今阿爾泰山及塔爾巴哈台一帶。南爲烏孫與車師，西南爲康居」^⑫。

「魏略」中，堅昆仍在原處。至於西丁令後來可能又向西發展，到了南北朝時，出現在「鐵勒傳」中，散在中亞的鐵勒諸部，可能有部份是西丁令的後裔，故稱敕勒或鐵勒。而匈奴北之丁令在匈奴衰弱後，早與鮮卑人合作，曾入寇東漢邊郡，鮮卑南下後，就成了被慕容

氏所侵略的那一群敕勒。另外，烏揭的位置，據「魏略」所言，在西丁令之東，堅昆之南，剛好是南北朝時，高車集團聚集之區，而其東西又各以敕勒爲名，不可不謂爲巧合。因此，後來的漢人文獻裡，在獨洛水之北有韋紇或烏紇、袁紇，而在焉耆北，傍白山有烏謹或烏謹。前着即原先在唐努山東南的「東呼揭」所發展而來的；後者乃是留在阿爾泰山以西南之「西呼揭」之後裔。故「唐會要」卷一百，稱：「烏護則烏紇也」。「舊唐書回紇傳」亦有言：「袁紇着，亦曰烏護、曰烏紇，至隋曰韋紇」。即明於此東西兩部本同源也。

早期突厥人的西遷

「大突厥」(Great-Turkey)一語，見於「馬哥孛羅遊記」之中，他說，「在大突厥有一位國王，名叫海都(Qaidu)。他是大可汗的侄子。(中略)大突厥是在阿姆河(R. J'on)的那一邊，向北伸長一直到大可汗的轄境而止^⑬」。因此，「大突厥」地方的形成，當在蒙古入侵之前，而其範圍則略同於窩闊台(Ogodaï)的孫子——海都之勢力所及的地方。這塊地方就外國人來說，大致上同於今所稱的(東西)「土耳其斯坦」(Turkestan)。大突厥地方，顧名思義，便是突厥人口佔優勢的地方。對今日的突厥人(或土耳其人)來說，此處只可算是他們的第二源地，在大突厥東緣的阿爾泰山一帶，才是他們的原鄉。

根據維吾爾人的說法：「在波斯的史籍裡和其他文獻裡，指出：……公元前四世紀，回鶻就以天山爲中心建立汗國，其統治的領域，包括伊斯色可湖附近的瓶頭城(QOCINGAR BASTI)，阿姆河流域的BAYKENT和喀什噶爾一帶。……卡拉汗王朝的傳說，……公元前的回鶻汗國以天山爲中心，聚居在城市裏的人，是汗國的統治階級，生活在天山北邊草原上的牧民則是汗國的國防軍。」^⑭前述說法，清楚地可看出是經過相當的潤飾，但確實也有其背景根據。在考古學方面的研究中曾指出，天山迤北自從進入西元前二千年代以

後，有一群原本生活在阿爾泰山一帶的人，也就是我們所慣稱的歷史上突厥人的祖先，已朝天山方面漸漸的移去^⑮。另外，中國的記錄裏也提到，大約是西元前兩世紀初，天山迤北草原上，有個叫呼揭的部族。稍後在呼揭之西，又出現了一個據有伊犁河谷地，名爲烏孫的國家。呼揭一般皆認爲即後來的回鶻或維吾爾的祖先^⑯。至於烏孫因爲在其建國者的有關傳說裡，帶有狼崇拜的色彩，而突厥人正是狼騰圖的民族，故亦被歸爲突厥之一支。

從「史記」、「漢書」中關於烏孫的記事來看，維吾爾人所講的以天山爲中心的汗國，可能便是指烏孫。據「漢書張騫傳」所言：「聞烏孫王號昆莫。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燉煌間，小國也。大月氏攻殺難兜靡，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歸匈奴，單于愛養之。」在漢代祁連山指的是今日之天山，而非甘肅之南山，故當時烏孫領地是在阿爾泰山附近，因此被稱爲匈奴西鄙小國。「史記大宛傳」說：「及(昆莫)壯，使將兵，數有功，單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長守於西城。昆莫收養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數萬，習攻戰。單于死，昆莫乃率其衆遠徙，中立，不肯朝會匈奴。」文中所稱的單于，前者是指冒頓(209~174 B.C.)，後者是冒頓之子老上單于(174~161 B.C.)。而「西城」一地，藤田八豐以爲是「西城」之誤，其地應在張掖地方^⑰。但筆者以爲此「西城」是在天山南路的西部。「漢書西域傳」言：「于闐國，王治西城。」此「西城」應即是昆莫所守之「西城」。因在昆莫尙受單于扶養的時候，匈奴就擁有天山南路了。「漢書匈奴傳」云：「其明年(漢文帝四年，176 B.C.)，(冒頓)單于遣漢書曰：……故霸右賢王，使至西方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力強，以滅夷月氏，盡斬殺降下之，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三十六國皆已爲匈奴。……因置日逐王僮僕都尉，使領西城。如是可知，匈奴冒頓單于的攻破月氏，當發生在難兜靡被攻殺後的不久。因此昆莫長大後，使領僮僕都尉轄下的于闐西城，亦有可能。昆莫領西城後，便在當地擴張實

力，故「史記」言其「昆莫收養其民，攻旁小邑，控法數萬，習攻戰。」後來乘老上單于擊走大月氏，並於不久後去世，匈奴軍隊奔喪回國之機，佔領了月氏月所領有的故塞王之地。所以「史記」說，「單于死，昆莫乃率其衆遠徙，中立，不肯朝會匈奴。」

至於突厥系民族由此更向西逸出，則可能是在東漢的末年。在記述三國時代（A.D.220～280）史事的「魏略」中曾提到當時西域的情形。其「西戎傳」曰：「呼得（可能是呼揭之誤）國在葱嶺北，烏孫西北，康居東北。……堅昆國在康居西北（觀其前後文關係，知爲東北之誤）。……丁令國在康居北。……此上三國，堅昆中央，……」因此，三國的位置由東而西，依次爲呼得、堅昆、丁令。王曰爵以爲，「西丁令之位置，當居今阿爾泰山及塔爾巴哈台一帶。」但在「通鑑」卷九十四中，云：「初，丁零翟斌，世居康居，後徙於中國，至是入朝於趙。」所以，丁令當時的位置應在更西的吹河一帶。在南北朝時代（A.D.420～587），突厥系民族的記事，多載於「突厥傳」、「高車傳」和「鐵勒傳」中。「北史鐵勒傳」中的鐵勒雖散布在西域中很廣的地方，但檢視其所羅列的部族，可發現有很多都不是突厥系的民族，特別是以康國（今撒馬爾罕）以西諸國爲然^⑮。所以，突厥民族在南北朝初期，大約只散布到吹河一帶，直到中亞進入阿史那突厥時代前後，突厥系民族在西域的地位才大爲提升，再經唐末回鶻、葛邏祿的西遷，終使得突厥系民族成了該地的主人。阿史那突厥龍興於阿爾泰山之南，本是塞外柔然王朝的一個屬部。而柔然之西便是嚙噠帝國的領域，可見當時突厥系民族的分布仍相當的集中。自西元五五三年以後，突厥可汗木杆（A.D.553～572）東滅柔然，西破嚙噠，東走契丹，北并契骨，其地東自遼海以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今貝加爾湖）五六千里，皆屬焉。於是突厥系民便以阿爾泰山爲中心向東西散去。阿史那氏之興始於土門（伊利可汗，卒於西元五五三），由於他的襲破柔然，才使突厥有了自由之身。傳子逸可汗，尋卒，其弟木杆繼位，於是大拓宇土。

但實際上對西方的經略是落在木杆之弟室點密的肩上。「舊唐書突厥傳」言：「室點密從單于統領十大首領，有兵十萬衆，往平西域諸胡國，自爲可汗，號十姓部落，世統其衆，在本蕃爲莫賀咄葉護。」由此觀來，突厥帝國之分裂乃是時間上的問題而已。至於在何時真正的決裂，今天仍無定論，但大致不出沙婉（Chavannes）所言：「東西突厥之分，固始於六世紀中葉，然政治之分立，得謂其實完成於五八二年^⑯。」

分裂後，西突厥大致上是以天山北路爲政治中心。因爲突厥此時在中亞的霸權才剛形成，並未穩固，因此，室點密之子達頭可汗（A.D.575～603），在當時可說是威震西域，就連遠在黑海岸的可薩（Khazars）突厥都承其號令，但達頭可汗在隋文帝開皇二年左右（A.D.582），「前攻酒泉，于闐、波斯、捐怛（即嚙噠）三國一時即叛。」可見突厥人的控制權尚未完全建立，故汗庭只得設在突厥系民族較密集的地區。傳至射匱可汗時，西突厥才毅然擺脫了隋朝對突厥的間離策謀，換言之，即西突厥已放棄了突厥大可汗地位的追求，專注於西突厥本身的發展，而在西域另開一王朝，故「舊唐書西突厥傳」云：「射匱可汗，……既立後，始開土宇，東至金山，西至海山。」

射匱可汗約死於西元六一九年，由其弟統葉護可汗（A.D.619～628）代立，「舊唐書」稱其：「勇而有謀，善攻戰，遂北併鐵勒，西拒波斯，南接罽賓，悉歸之，控法數十萬，霸有西域，據舊烏孫之地，又移庭於石國（今塔什干Tashkent）北之千泉（在今俄羅斯Talas河沿岸Aulie-ata附近）。其西諸國王悉授額利發，并遣吐屯一人監統之，督其征賦，西戎之盛未之有也。」統葉護即玄奘所具之西突厥可汗，在「大唐西域記」中描寫到，整個河中府（即錫爾河和阿姆河之間的地方）及阿富汗（當時的吐火羅）的大部份地方都納入他的統治。由於突厥權威已在西域確立，所以，統葉護乃將汗庭移

至怛羅斯河一帶，此後，怛羅斯河與伊犁河一帶便成為西突厥的政治中心。

西域除了阿史那氏的本部十姓部落外，還有一些異姓突厥雜錯其中，但仍受阿史那氏的控制。這些部落中較著名的有，「新唐書西域傳」，石國條，「有碎葉者（今之吹河），……西南直葱嶺，……川長千里，有異姓突厥，兵數萬。」火尋條，「火尋或曰貨利習彌（即花刺子模，Khwarizm），曰過利，居烏淠水（Oxus，今之阿姆河）之陽，……西北直抵突厥曷薩（即前述之可薩部）。」俱密條，「俱密者，治山中，在吐火羅界東北，南臨黑河，其王突厥延陀種。」波斯國條，「東與吐火羅、康接，北鄰突厥可薩部。」拂菻條，「在苦西，北直突厥可薩部。」是以突厥人此時已分布在西域的大部分地方。

傳至啞利失可汗（A.D.634～639）時，將原先的十大首領所統的部落加以規劃，分為左右兩廂，左廂號五咄六部落，居於碎葉以東；右廂又稱五弩失畢部落，處於碎葉以西，自此以後，西突厥多被稱為十姓部落。啞利失因不為衆悅，貞觀十二年（A.D.638），欲谷設被擁立為可汗，號為乙昆咄陸。咄陸可汗建庭於鐵曷山西，謂為北庭，自厥越失、拔悉彌（即拔悉蜜，在阿爾泰山以南）、駁馬（在結骨附近）、結骨（即黠戛斯）、火燭、觸水昆諸國皆臣之。明年，啞利失因其吐也俟利發與欲谷設通謀作難，奔拔汗那（今費加那Fergana）而死。弩失畢部迎其弟伽那之子薄布特勤而立之，是為乙昆沙鉢羅葉護可汗。建庭於唯合水北，謂之南庭，東以伊列（即伊犁、伊麗）河為界，自龜茲、鄯善、且末、吐火羅、焉耆、石國、史國（Kesh）、在撒馬爾罕東南的鐵門附近）、何國（今Zarafshan南）、穆國（在阿姆河西）和康國皆受其節度。後來咄陸可汗兵衆漸強，西域諸國復來歸附，遂攻殺葉護可汗。咄陸可汗既並葉護所部，而弩失畢諸姓不服，皆叛之。咄陸爲了立威，率兵擊吐火羅，取之，自恃其強，專擅西域。

貞觀十五年（A.D.641），弩失畢部另擁立一新可汗，是為乙昆射匱可汗。咄陸自知不為衆所附，西走吐火羅。乙昆射匱既敗咄陸，於是遣使向唐請婚，唐太宗令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今新疆葉城縣）和葱嶺五國為聘禮，事遂寢。未幾，阿史那賀魯擊射匱，併其部落。賀魯原先為咄陸可汗之葉護，居於多邏斯川（今之庫爾濟斯河），統有處密、處月、姑蘇、歌羅祿和卑失五姓之衆。其後咄陸西走吐火羅，射匱以兵迫逐，賀魯無常居，部多散亡，遂率其部落歸唐，詔居庭州（今迪化）。永徽二年（A.D.651），與其子啞連率衆西走，據咄陸可汗故地，總有西域諸部，建牙於雙河（今博羅塔拉河）及千泉，自號沙鉢羅可汗，統攝咄六弩失畢十姓，勝兵數十萬，西域諸國多附隸焉。後與唐衝突，唐發兵西征，賀魯連敗於伊麗河及碎葉水等地，而走石國之蘇咄城，被執送於唐師。唐朝於是裂其地為州縣，以處諸部，又置崑陵、濠池二都護府以統之，而西突厥所役屬諸國，皆置州，西盡波斯，並隸於安西都護府（府治在龜茲）。

阿史那氏既被唐所征服，其所屬的五咄六部落與弩失畢部落中的異姓集團，遂掙脫枷鎖，而漸漸強大起來。在五咄六部落中，較重要的有突騎施和葛（歌）邏祿。突騎施又分為兩部，一曰葛莫賀部，地處伊犁河流域，一曰阿利施部，在前者之西。葛邏祿則在僕固振水（今之喀喇額爾濟斯河）兩側，又分為三部，一曰謀落，居於齋桑泊及烏隆古湖之間；一曰熾俟部，居於烏隆古湖之西；一曰踏實力，在塔爾巴哈台一帶。至於五弩失畢部落，因史無明言，故只知他們大約是以碎葉及怛邏斯兩地為中心，而控制着河中地方，甚至位於更西的可薩部亦是其中之一員。阿史那氏西突厥自啞利失之後，即內亂不斷；賀魯以往，又淪為唐室之附庸，使得這些原先被統治的異姓突厥，有自建汗國的機會，而結束了阿史那氏的時代。

西突厥中的突騎施部，在阿史那氏被唐朝征服後，成了西突厥裡最強大的部族，其汗名為烏質勒，駐在碎葉西北，後來攻陷碎葉，遂徙居之，控有西突厥十姓之地。其勢力範圍，東與北（東）突厥接，

西南界康國，東南臨庭州、西州（今之吐魯番）。烏質勒卒，子娑葛襲位，自立為可汗，時為西元七〇八年。旋即分兵四路入侵安西、撥換、焉耆和疏勒，大破唐軍，陷安西，斷四鎮路。唐朝不得已冊封他為十姓可汗，娑葛因而收兵。西元七一四年，娑葛的弟弟遮弩，以所分得的部落太少，而叛附北突厥，引默啜攻娑葛，娑葛被擒，與遮弩皆為默啜所殺。娑葛亡後，其部將突騎施別種車鼻施襲蘇祿，收其餘衆，於西元七一六年，自立為可汗，十姓復歸之，衆至二十萬，復雄於西域。

當時阿拉伯帝國哈里發（Caliph，其意一稱為「穆罕默德的繼承者」，一為「上帝使人之牧師」）烏瑪爾二世（Umar II, A.D. 717~720），正積極的對河一帶推行伊斯蘭教，激起了許多新改宗者的反感，紛紛躲到河中的山區去。烏瑪爾二世卒後，其繼任者皆貪財好貨，以橫征暴斂稱著。河中的石國與拔汗那遂在西元七二八年叛變，並向各地的突厥求援。而有可薩部的軍隊曾深入到伊拉克的摩蘇爾（Mosul）。蘇祿亦發兵直馳康國，大敗阿拉伯人，使其退回巴刺哈（Balakh）。從此雙方就戰事不斷，西元七三〇年，蘇祿失利，退出康國，但鐵騎仍出沒於該區，致使阿拉伯人不敢出撒馬爾罕城。後來，蘇祿又轉而經營吐火羅斯坦（Tukharistan），但因在吐火羅與阿拉伯人僵持不下，致大傷國力。蘇祿晚年，國用不足，部下携貳。國內分為黃姓、黑姓兩部。黃姓為娑葛部，黑姓為蘇祿部。西元七三八年，蘇祿為騎突施酋長莫賀達干所襲殺。另一酋長都摩度立蘇祿之子吐火仙骨噶為可汗，據有碎葉城，而黑姓可汗爾微則據有恒邏斯。明年，唐以磧西節度使蓋嘉運率莫賀達干、石、史兩國王，共擊蘇祿子，破之碎葉城，擒可汗吐火仙及葉護特勤及弟撥斯等。又遣疏勒鎮守使夫蒙靈訥，與拔汗那王襲恒邏斯城，擒爾微。莫賀達干以平蘇祿有大功，而唐室竟冊阿史那斯為十姓可汗，領突騎施部，乃誘諸部叛，並於西元七四二年，殺阿史那斯於俱蘭城，結果為夫蒙靈訥所討斬，西突厥諸部乃再度臣服於唐。

阿史部氏衰亡後，大漠的突厥世界裡，只剩下了三支強大的勢力。其一是「堅昆系」的黠戛斯，初隸於突厥，後臣於薛延陀，薛延陀以頡利發一人監其國。其君曰阿熱，駐牙青山。另外兩支是屬於「烏揭系」的回紇和葛邏祿。在武后時，被迫南走的回紇，於天寶（A.D. 742~755）初，其酋骨力裴羅與葛邏祿、拔悉密連兵，攻殺突厥骨咄祿葉護。乃以拔悉密之酋為頡利發可汗，回紇、葛邏祿自為左右葉護。西元七四四年，回紇又與葛邏祿攻殺拔悉密可汗阿史那施於北庭。骨力裴羅被擁立為可汗，建牙於烏德健山（即杭愛山）、昆河（即塔米爾河）之間。明年，又攻殺突厥白眉可汗，東突厥亡。漠北遂成回紇與葛邏祿兩雄對峙之局，因而互相攻殺。

西元七四七年，骨力裴羅卒，子磨延啜立，驍勇善戰，再征葛邏祿。西元七五〇年，磨延啜出征熾俟（Cik）人於Kam河，俘獲甚多。明年，再渡Kam河，以對抗葛邏祿與黠戛斯之聯盟，大破葛邏祿於沒蔡（Bolcu）河，在熾俟部設了一個都督及一些達干，於是葛邏祿其處於烏德健山的族人都被併入回紇中，在金山、北庭的乃獨立，自立為葉護。西元七五五，葛邏祿再聯合拔悉密餘部出征回紇，軍於烏德健山，仍被磨延啜所敗，而退走十姓可汗地，遂與黠戛斯向回紇稱臣。退到十姓可汗地的葛邏祿，在經一番休身後，又開始轉盛，盡有碎葉、怛羅斯諸城，即掩有吹河、熱海和伊犁河一帶。

回紇盛時，曾破黠戛斯，以其阿熱為毗伽頓頡斤。在青山之東有水曰劍河，劍河東北有木馬突厥三部，黠戛斯稍盛乃役屬之。又南南擴張，至於貪漫山。此時其幅員甚廣，東與骨利幹，西南與葛邏祿、大食，南與安西接，而東南則受役屬於回鶻。乃常與大食、吐蕃、葛邏祿相依仗。吐蕃之往來者畏回紇剽鈔，必往葛邏祿，以待黠戛斯護送。回紇先前雖屢敗吐蕃、葛邏祿和黠戛斯，但已是強弩之末。西元八一八年，黠戛斯之阿熱自稱可汗，回紇遣宰相伐之，不勝，擊門二十年仍不解。後回鶻內亂，其將句錄莫賀引黠戛斯兵十萬攻回鶻城，殺可汗，焚其牙帳。可汗弟遏捻自立為可汗，率所存名王貴臣轉依室

韋，後又乘夜七去西走。其餘衆遂爲室韋所併，被分爲七部。未幾點戛斯遣其相阿播，將兵七萬來取回鶻，大破室韋，悉收其衆，歸於磧北。點戛斯既建新汗國，遂取代了「烏揭系」在大漠的地位。雖然點戛斯汗國不久就瓦解了，但「堅昆系」的突厥人在大漠仍是非常有勢力的，直到遼金時代，稱雄於漠北的客烈和乃蠻，都是他們的後裔。回鶻牙帳失陷後，部衆四散，除投往唐朝外，亦多投吐蕃及葛邏祿。有僕固俊者，率部歸吐蕃，居北庭吐蕃屬地，在咸通年間（A.D. 860～873），自北庭擊吐蕃，斬尙恐熱，盡取西州、輪台等城，號爲西州廻鶻。另有一支，由回紇相駁職，擁龐特勤及十五部走葛邏祿。龐特勤後轉投吐蕃於安西，因河西之回鶻部族多傾心於他，望安西龐特勤之到，遂又至甘州，西元八四三年，吐蕃在青海、隴右之軍閥大合併，兩敗俱傷，龐特勤因乘機自號可汗，領有磧西諸城，是爲甘州回鶻。至於奔葛邏祿的部落，在葛邏祿衰弱之後，一同散居在十姓可汗之地，此即回教獻上的「Oghuz」或「Turkman」族之由來。

烏古斯諸王朝建立前夕的中東突厥人

烏古斯突厥人在中古世的中亞、印度和中東曾興盛一時，建立了許多著名的王朝，但在這些烏古斯人的伊斯蘭王朝尚未建立前，在中東已有一些突厥人於阿拉伯人的世界裡，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只不過這些突厥人到底是屬於何族，史無明文，他們或許是烏古斯族，但也可能是屬於其他的突厥部落。此乃因爲他們都是零散的以奴隸的身分被送往中東，所以一般說來都很難查出其所出之部族。至於突厥人之被送往中東地區，最晚應不至於遲於Omar 哈里發（A.D. 642～644）的時代，因爲當時在其都城麥地那（Medina），即已充斥着來自波斯、羅馬和突厥諸國的奴隸了。

到了Al-Mu-'tashim 哈里發時（A.D. 833～842），由於前任哈里發時曾發生內戰，使他感到需要擁有一支屬於哈里發本身的衛隊

。因鑑於其前任因阿拉伯人與波斯人的不忠而失位，再加上他的母親是位突厥人，所以對於這些善戰的突厥人相當了解，認爲只有他們才值得信賴，遂到Samarqand、Ferghana和Transoxiana等地去招募突厥，並送到巴格達（Baghdad）來接受軍事訓練，這就是突厥傭兵（Mamluk或Molouk）的由來。當時在Lower Iraq和Babak 地方有Zut人作亂，而Tabaristan地方亦有不靖，於是Al-Mu-'tashim 派了突厥將領Afshin 前去討伐，輕易的平定了亂事。因此成員約爲四千的突厥傭兵衛隊，乃激增到七萬人之多，當然其中仍含有一些波斯人和阿拉伯人。早先，巴格達城的居民因教派上的不同，對Al-Mu-'tashim 的政策不甚支持，而新來的突厥傭兵又與城內居民時常起衝突。哈里發遂在城北的Samarra地安置這支衛隊，這些突厥傭兵又依其族屬源地而成許多單位，分駐周圍地區。哈里發且禁止他們與當地人通婚，除了哈里發所購自中亞的突厥女子外，其餘不管族種皆不許。

西元八四二年，Al-Mu-'tashim 卒，其子Al-Wathiq 繼爲哈里發，因常住在Samarra 城，與突厥人相親，甚受其人擁戴，因而使野心份子不敢妄動。西元八四五年，一些在阿拉伯半島的Bedouins 的不滿份子公開反抗Al-Wathiq 在Hijaz 的統治措施，麥地那的官兵往剿失利。於是派了突厥將領Bugha 領了突厥傭兵前去平亂，大破Bedouins 人而返。Al-Wathiq 是位寧願留在皇城內，而不願出巡的君王，所以少有軍事成就。大部份時間裡，他都住在Samarra 與突厥人在一起，不僅在Samarra 的附近分封了許多突厥人，並擢升使擔任政府中的要職，甚至派到Syria 和Iraq 出主各省區，由於這些突厥人的激增，使他們感到已有足夠的力量來控制政府中的重要部門，甚至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也都前來投靠，使得這些突厥人驕縱不已，其首領甚至採了Khagan 之尊號。

Al-Wathiq 死於西元八四七年，在他病重時，大臣們曾要求他指定儲君，但爲所拒。所以在他死後，新君之廢立大權就操在突厥傭

兵的手中。他們本來要以 Al-Wathiq 之子繼位，但以其年紀太小，而改立 Al-Wathiq 之弟 Al-Mutawakkil (A.D. 847 ~ 861)。但新哈里發不願當傀儡，於是免了先王大臣 Ibn Zayyat，後來並誘殺了突厥傭兵的領袖 Al-Fath b. Khagan 和 Ubayd Allah b. Yahya b. Khagan，總算暫時止住了突厥人的氣焰。Al-Mutawakkil 爲防萬一，曾指定諸子 Al-Muntasir, Al-Mu'tazz 和 Al-Mu'ayyid 依長幼之序爲儲君。但 Al-Mu'tazz 之母卻想辦法使 Al-Mutawakkil 改以 Al-Mu'tazz 居首位。Al-Muntasir 不服，被哈里發施以酷刑，並逐出家門，乃走依突厥將領 Wasif 和 Bugha (即前述之 Bugha 之子，父子同名)，而在西元八六一年，起兵攻入皇宮，殺了哈里發。從此 Abbasid 王朝哈里發之廢立都操於突厥人之手。因突厥人貪得無厭，使得吏治大壞，有些省份幾乎成了世襲的獨立王國。Abbasid 的王室曾尋波斯人來支持，但卻造成了波斯的獨立，只好又依靠突厥人，而任其胡作非爲了。

自 Al-Mutawakkil 之後的十二位哈里發 (A.D. 861 ~ 946)，都受制於突厥人。這些突厥人的將領，並不團結，彼此互相猜忌。因他們之間的明爭暗鬥，使得許多哈里發死於非命，遭受無妄之災。此時各省區亦已漸獨立，到了西元九二三，Al-Muqtadir 哈里發所領僅巴格達城及附近地區而已。哈里發們爲了確保本身的安全，又授予許多地方大臣爲 *aim-al-umara* (意爲總司令)，並許其參與朝中大事，因此朝廷與突厥傭兵之爭，又捲入了地方軍閥。但軍閥們主要還是注意其地方的事務，而懶於參與朝廷。於是在波斯成了一個 Buwayhids 王朝，他們攻佔了巴格達，俘虜了哈里發，諸王與突厥傭兵領袖，五年後又清除了據有 Iraq 之突厥人，結束了突厥人之亂政，時爲西元九四五年。

就在 Abbasids 王朝最具果斷力之一的 Al-Mutawakkil 哈里發死後，因突厥傭兵的亂政，而引發了地方上的叛變，其中除了上述的 Buwayhids 波斯王朝外，應以埃及地方的 Tulunids 王朝 (A.D.

868 ~ 905) 最受注目了。此王朝的建立者，名爲 Ahmad Ibn Tulun (突厥語作 *dolun*，意爲滿月)，他的父親是在 Al-Mu'tasim 時代，由 Bukhara 被當成貢品送到巴格達的突厥奴隸。西元八五四年，哈里發 Al-Mu'tazz 授埃及爲其繼父 Bayak bak 的米巴，Bayak bak 因以 Tulun 爲其在埃及的代理人。然當 Tulun 抵達埃及省府 Fustat 後，行政體系的官員其實都要由巴格達方面來任命，且直接對巴格達負責。雖稱財政系統是獨立的，但除了 Alexandria 和西邊的邊境地區外，都非他所能插手的。於是雙方開始產生了不愉快，政治上的摩擦也出現了，最後終於爆發了戰爭。由巴格達朝廷設在埃及以領行政的 Shukayr 和領財政的 Ibn-al-Mudabbir 因戰敗而退出埃及。西元八六八年，Bayak bak 去世，Ibn Tulun 的岳父 Yarjukh 承襲了此一封邑，仍以 Ibn Tulun 爲埃及省長。西元八七三年，Yarjukh 卒，哈里發 Al-Mutamid (A.D. 870 ~ 892) 乃以 Ibn Tulun 繼之。

哈里發 Al-Mutamid 在西元八七〇年就位時，曾以帝國的西半部交其幼子 Ja'far al-Mufawwad 統治，而把東半部交給其弟 Al-Muwaffaq 統治，並冊爲攝政正。由於這對叔姪的不和，使得 Ibn Tulun 有了一更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到了西元八七七年，Ibn Tulun 見時機成熟，便停止了對巴格達的輸貢，並在 Qatai 建一新首都，且訓練了一支包括有突厥、希臘和蘇丹人的軍隊。在 Ibn Tulun 的初斯，因與哈里發友善，於是哈里發把小亞細亞南部的 Cilicia 地方亦劃入埃及省區之中，擴大了 Ibn Tulun 的統治範圍。

時攝政王 Al-Muwaffaq 正在鎮壓 Iraq 南部地方的黑奴暴動，曾要求 Ibn Tulun 出錢資助。因 Ibn Tulun 名義上是受 Ja'far al-Mufawwad 所轄，同時哈里發亦要他不理會攝政王的要求。Ibn Tulun 本想討好兩方，所以還是送了一百二十萬 *dinars* 給攝政王，但攝政王因錢數與所求不符，而不領情。另一方面，Al-Mufawwad 對 Ibn Tulun 不聽哈里發之言非常不滿，揚言要他下台，指定了

Syria省長Amajur兼領埃及，並從Iraq派軍前往執行，結果，其軍大敗而回。未幾，Amajur卒，Ibn Tulun於是打算奪取Syria。西元八七八年，他藉平定Syria暴亂之名，領兵佔領了Palestine和Syria。就在Tulun進攻Syria時，其子Al-Abba舉兵稱反，因渴望建一南地中海的帝國，起兵攻打了在北非的Aghlabid王朝，但在Barga地方被擊潰，退回了埃及，但當時Ibn Tulun已領兵回埃及，破了其留守的部隊，Al-Abba只好請降。爲了完成兼併Syria的合法程序，西元八八二年，Ibn Tulun邀請哈里發來埃及，打算藉此機會說服哈里發，授他爲攝政王，並許Syria併入埃及之中。但哈里發因受攝政王的阻撓，而無法成行。Ibn Tulun因而與攝政王發生了戰爭，領兵進入Syria，未幾，Ibn Tulun即卒於小亞細亞的Tarsus地方，由其子Khumarawayh繼位，時爲西元八八四年。

Ibn Tulun一死，其軍隊便撤回埃及，所以攝政王的軍隊很快的就佔領了Syria。由於Ibn Tulun生前對埃及有很好的經營，人民生活安和樂利，其子因而亦備受擁戴，遂建世襲之制，所缺者僅名份問題而已。西元八八六年，埃及的軍隊又開入了Palestine和Syria南部，由於朝廷內有些爭執，使得Tulunids王朝的軍隊直抵Euphrates河。雙方遂達成協議，哈里發承認Khumarawayh及其子孫有權統治從埃及的Nile到Iraq的Euphrates之間的地方，但每年必須輸貢一定數目的財貨。自此雙方和好如初，Khumarawayh且把他漂亮的女兒Qatr Al-Nada嫁給了哈里發Al-Mutamid。Khumarawayh在八九六年，於Damascus被謀殺。Damascus的行政官及軍隊乃擁立其十四歲的兒子Abul-Asakir Jaysh繼位。新王由於與其父的將領及大臣沒有密切的關係，數個月後就被廢掉並給殺害了。其弟Harun繼位，由Muhammad b Abba攝政。在Tulunid王朝的末年，是一連串的内鬬，充滿了政治的讎手段。由於Tulunid王朝的衰弱，加強了哈里發對埃及的干涉，於是在八九九年，與哈里

發訂約，削減了Tulunid王朝的領地，並把稅賦從三十萬dinars提高到四十五萬。西元九〇四年，在Syria的Carmathians人叛變，引起了當地的混亂。使哈里發有藉口加以干涉，因遣Sulayman率大軍由海、陸前往Syria和埃及。Harun和他的支持者，遂北上迎戰，最後戰於Tarsus地方，Harun兵敗被殺。Sulayman又向埃及挺進，Harun的叔父Shayban繼位，他試圖力挽狂瀾，無耐大勢已去，西元九〇五年，Sulayman的大軍抵Fustat城下，而結束了Tulunid王朝的統治，殘存的Tulun家族之男性都被囚送至巴格達。

在往後的三十年裡，埃及一直是在有實力的軍人的控制之下，哈里發朝廷實無法有效的加以控制。復有Byzantines帝國的侵入沿海地區，而起於Tunisia的Fatimid王朝，也一再派軍隊侵入埃及，欲加以征服。在這一形勢下又助長了埃及脫離巴格達的統治。Muhammad b Tughj (935~946)，於西元九一〇年被派到Fustat出任埃及新省長，他有時又被稱爲Ikshid，是哈里發在後來才給他的封號。Ikshid的家族，亦是在Al-Mu'tasim時代，從Ferghana被送到巴格達。Ikshid被派到埃及的目的，是要去阻止Fatimid王朝的東進。首先他效法Ibn Tulun，先整頓了埃及的財政。但他要比Ibn Tulun幸運的多了，因他是由哈里發授命全權處理埃及事務。此外，在Syria北部，又有一獨立的Beduin王朝，使中央很難直接威脅到他，於是他很快的就掌握了Palestine和Syria中南部。西元九一九，當他擊敗來自北非的Fatimid軍隊時，哈里發正式的把Palestine劃歸其統治。在西元九三四年，Fatimid又想捲土重來，但仍被他所敗。在明年，哈里發正式授他爲Ikshid之號。「Ikshid」一之號，據說在Ferghana地方是一種王號，代表了權威和榮譽。

西元九四〇年，Ikshid因與巴格達的一位Amir Al-umara不和，而宣布獨立。未幾，這位amir al-umara去世，在哈里發答

應授他爲Hijaz的Makka和Madina的統治權後，他又對哈里發宣布效忠。Ikshid死於西元九四六年，時已統有埃及、Syria和Hijaz。在他死前，因其子皆年幼，所以托孤於其家庭教師一位Nubyan人Abul-Misk kafur。但在一場離奇的命案中，兩位幼主相繼去世。Kafur順立的在衛隊的擁立下就位。在處理兩位幼主之前，他就已先解決了那些反對他的人。當時在Syria的Aleppo之Hamadanids王朝襲據Damascus，並推進至Palestine，Kafur因此領兵迎戰，大敗其軍，迫其退出Damascus。一般說來，Kafur的治世似乎不太安定，地震、火災和飢饉不斷發生，終致民變四起，同時又受到來自Fatimid的攻擊。西元九六六年，他才被哈里發正式命爲埃及省長，然於明年即去世。由於Kafur生前大肆鎮壓異己，在他死後，已無突出的人物足以控制場面。於是宮中的大臣乃擁Ikshid之孫Abu Al-Fawaris爲繼，當時他才十一歲而已，而其下大臣、將領之間又有許多爭紛，Fatimid王朝見機可乘，乃於西元九六九年佔領了埃及，至此突厥人在埃及的政權暫告中止。不過在Fatimid王朝衰亂後，其自南俄Kipchaks購入大量的突厥傭兵，卻起來奪權，建立了著名的突厥Mamluk王朝，後雖臣於Ottoman土耳其帝國，但其在埃及的統治權卻一直延伸到二十世紀中，才被今天在埃及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Union of Arab Republics)所取代。

註釋

- 註①：以上諸部突厥，可詳見M. A. Czaplicka-N "The Turks of Central Asia: IN History and At the present day" 頁二十一—六十一。
- 註②：見氏釋Harry Luke-N "The Making of Modern Turkey" 之譯序，頁一。

註③：詳氏之「中西交通史料彙編」冊一，「古代中國與歐洲之交通」，頁一二二—一四八。

註④：詳氏之「周書突厥傳考註」，刊於「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十二期，頁四二—四三。

註⑤：侯林柏以爲「沙鉢略爲木杵之姪，爲土門以後第四位可汗，不應與木杵有隙。此處非錯誤，即有脫文。可能脫去『其子大邏便』五字」。見氏之「新舊唐書四夷傳君長世系質疑」，刊於「珠海學報」，第三期，頁一九三。

註⑥：詳見內田吟風之「北亞細亞史研究 突厥篇」之「葛邏祿初期史之研究」，頁四九五—五〇九。

註⑦：其文刊於「大陸雜誌」卷四一期十一。

註⑧：見劉義棠之「維吾爾研究」之「Digur名稱及其漢譯演變考」，頁二十。

註⑨：見氏之「匈奴民族考」，頁四十三。

註⑩：引自「漢書匈奴傳」。

註⑪：見姚大中之「古代西北中國」，頁九八。

註⑫：見氏之「丁零民族史」，刊於「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第二期，頁一〇三。

註⑬：見張星娘譯之「馬哥孛羅遊記」，頁四六二—四六三。

註⑭：見阿不都拉之「維吾爾的源流和文化」，收於「新疆研究」中，頁二〇三—二一四。

註⑮：同註⑦文。

註⑯：詳註⑧文。

註⑰：見氏之「月氏烏孫之故地」，收於楊鍊譯輯之「西域研究」，見頁八一—八二。

註⑱：詳見，同註③文。

註⑲：見氏之「西突厥史料」，馮承鈞譯本之頁一五五。

中共統治下內蒙古各盟旗變異情形概述

宋武

蒙古各部經前清分建盟旗、劃定各旗牧地境界、不准任意越界移動，旗遂成爲蒙古地區地方行政單位，旗上有盟或部，盟爲清所制定，原僅爲會盟之用，會盟之地即爲盟名，後始設機關專管盟務，而漸形成蒙古地區之行政單位，部爲蒙古部族所原有，內蒙古之部純爲部族稱謂性質，與外蒙古之部既轄其民復統其地有別，無行政作用。

內蒙古稱謂始於清康熙三年（一六六八年）清政府以戈壁爲界將漠南地區劃爲內蒙古，初建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等六盟四十九旗，歷清代而民國先後併入察哈爾、呼倫貝爾、布特哈等部及伊克明安、歸化土默特、阿拉善和碩特、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等特別旗，盟旗數由是擴增，歷經調整，截至民國卅八年政府遷台前，計有七盟二部，共轄七十四旗，另有不屬於盟部之特別旗四，合計爲七十八旗一牧場。其生息活動範圍東起興安嶺、東南以柳條邊牆爲界，南至萬里長城，北以黑龍江流域與蘇俄分界並隔戈壁與外蒙古相望，而西迄玉門關。此地區自清雍、乾以後於盟旗外，曾略增其他行政單位，於察哈爾建立口北三廳，於歸化城土默特及烏拉特部建置歸綏道與其所屬之七廳（光緒末年增爲十二廳）；而河北之承德、朝陽，遼寧之新民、昌圖、洮南及吉林之吉林等府，皆曾錯入東四盟各部。民國以後，內蒙古行政區劃仍爲盟旗制度，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北洋政府曾經圍繞熱河、興和、歸綏三道，設置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將熱、察、綏三特別區改爲行省，並在盟旗地方增設縣治，但該地區設省縣後盟旗仍維原制與省縣並存，即同一區域之旗與縣各自成一行政系統，分人而治，互不隸屬，旗縣內蒙民歸盟旗管轄，其餘居民歸省縣管轄。中共竊據大陸後，此地區，廢省治設「內蒙古自治區」，與「省」同列爲地方第一級行政單位，區內仍沿設「盟」「旗」並有「縣」及「自治旗」

之設，但對盟旗原有區劃拆併變異甚大，「旗」、「自治旗」與「縣」均係同級地方行政單位，各自獨立而不並存，設「旗」或「自治旗」之地，即無「縣」之設置，反之亦然，「盟」爲介於「自治區」與「旗」「縣」間之地方行政單位與其他省區內之「自治州」、「專區」同級。

由於政府遷台前我國原有盟旗與中共統治後之盟旗行政區劃現況變異甚大，國人已難自新行政區劃名稱明確瞭解其間關係，筆者特就蒐集之有限圖籍資料詳爲比對查考，以政府遷台前我國原設之內蒙古各盟旗爲架構基礎，自東北以迄西南之序，逐旗概述中共歷年變異之區劃名稱與隸屬關係，以供讀者查閱參考，至外蒙古、青海蒙古、新疆蒙古之盟旗，則不在本文列述範圍，文中以政府遷台前縣址指出蒙古原有盟旗之約略地境，僅係爲方便讀者瞭解其方位，並非表示其間有何隸屬關係或大小區別，特此一併說明。

（一）呼倫貝爾部：前清原分五翼十七旗，統以副都統。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裁撤副都統，另設呼倫兵備道及一府一廳一設治局，並移民駐兵。該部蒙民頗感疑懼，經要求清廷撤銷新措施未果，復受外蒙古「獨立」影響，曾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宣佈「獨立」，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北京政府承認其爲一特別區並恢復其副都統後，始撤銷「獨立」。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一月北京政府撤銷特別區，使隸於黑龍江省。民國十九年頃該部曾自行調整爲八旗。僞滿時調整爲索倫旗、新巴爾虎左、右翼旗、陳巴爾虎旗、額爾克納左、右翼旗等六旗，此六旗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六月經國民政府核准有案。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僞政權成立後，合併呼倫貝爾盟與其逕設之「納文慕仁盟」爲「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民國四十三年恢復設「呼倫貝爾盟」隸「內蒙古自治區」，盟府駐海

拉爾市，其原轄各旗隸屬變異如次：

1. 索倫旗：牧地約當興安省呼倫縣境，旗政府駐南屯。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析出東北部與布特哈旗北部析置「喜桂圖旗」（駐牙克石）。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內蒙古自治區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呼倫貝爾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撤銷「索倫旗」，改設「鄂溫克族自治旗」（駐南屯）。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呼倫貝爾盟」劃入「內蒙古自治區」。至析出之「喜桂圖旗」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改設「牙克石市」（縣級）。

2. 新巴爾虎左翼旗：牧地約當興安省呼倫縣、贛濱縣境，駐阿穆克朗。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駐阿穆古郎。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呼倫貝爾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呼倫貝爾盟」劃入「內蒙古自治區」。

3. 新巴爾虎右翼旗：牧地約當興安省贛濱縣境，駐沙拉努加。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駐阿拉坦額英勒。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呼倫貝爾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呼倫貝爾盟」劃入「內蒙古自治區」。

4. 陳巴爾虎旗：牧地約當興安省呼倫縣境，駐巴彥庫仁。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偽政權竊據後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

」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呼倫貝爾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呼倫貝爾盟」劃入偽「內蒙古自治區」。

5. 額爾克納左翼旗：牧地約當興安省室韋縣境，駐奈勒穆圖。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將左翼旗與右翼旗併設「額爾古納旗」，隸「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駐奈如穆圖。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呼倫貝爾盟」，駐三河（即奈如穆圖）。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駐地遷根河。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額爾古納旗」分設「額爾古納左旗」、「駐根河，轄地為原額爾克納右翼旗及一部分額爾克納左翼旗牧地；及「額爾古納右旗」，駐三河，轄地為原額爾克納左翼旗大部分及陳巴爾虎旗一部分牧地。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呼倫貝爾盟」劃入偽「內蒙古自治區」。

6. 額爾克納右翼旗：牧地約當興安省奇乾縣境，駐奇乾。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右翼旗與左翼旗併設「額爾古納旗」。詳額爾克納左翼旗。

（二）布特哈部：包括達呼爾、索倫、鄂倫春、畢拉爾各部族，前清統以副都統。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裁撤副都統，將該部以嫩江為界，分為東西布特哈，各置總管各轄八旗。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以勵行縣治，東布特哈總管公署改為八旗籌辦處，專辦八旗生計事宜。西布特哈仍沿舊制。偽滿時東布特哈及齊齊哈爾蒙人，大都遷居西布特哈，與當地蒙人共建巴彥、莫力達瓦、阿榮、布特哈、喜扎嘎爾等五旗，至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六月經國民政府核准有案。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偽政權成立後，未單獨設盟，其原轄各旗併入呼納盟及興安盟，其隸屬變異如次：

1. 巴彥旗：牧地約當興安省布西縣境，駐額爾和。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廢設，將其牧地併於「莫力達瓦旗」轄區，隸「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自「莫力達瓦旗」析出，改設「鄂倫春旗」，駐大楊樹。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改設「鄂倫春自治旗」，駐地遷小二溝，均仍隸「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隸「呼倫貝爾盟」。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駐地遷阿里河。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自「呼倫貝爾盟」改隸「黑龍江省大興安嶺地區」。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自「黑龍江省大興安嶺地區」劃入偽「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盟」。

2. 莫力達瓦旗：牧地約當興安省布西縣境，駐布西。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並兼併原巴彥旗牧地，駐阿布西，隸偽「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分出原巴彥旗牧地為「鄂倫春旗」。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隸「呼倫貝爾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改設「莫力達瓦達斡爾族自治旗」，駐尼爾基。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自「呼倫貝爾盟」改隸「黑龍江省大興安嶺地區」。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自「黑龍江省大興安嶺地區」劃入偽「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盟」。

3. 阿榮鎮：牧地約當興安省雅魯縣境，駐紅花樑子。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駐地遷那吉屯，隸偽「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隸「呼倫貝爾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呼倫貝爾盟」劃入「內蒙古自治區」。

4. 布特哈旗：牧地約當興安省雅魯縣境，駐雅魯。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駐地遷扎蘭屯，隸偽「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析出北部，與原索

倫旗東北部分置「喜桂圖旗」。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隸「呼倫貝爾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呼倫貝爾盟」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撤銷「布特哈旗」，設立「扎蘭屯市」（縣級）。析出之「喜桂圖旗」改設「牙克石市」（縣級）。

5. 喜扎嘎爾旗：牧地約當興安省索倫縣境，駐索倫。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興安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撤銷，併入「科爾沁右翼前旗」，隸「興安盟」。

(三) 伊克明安特別旗：牧地約當黑龍江省依安縣、克山縣境，駐大泉。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廢設，牧地併入原嫩江省富裕縣，隸「黑龍江省」。

(四) 哲里木盟：原為十旗。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六月國民政府以東北行轅及各關係省之請求，核定科爾沁左右翼六旗隸遼北省，郭爾羅斯前旗隸吉林省，郭爾羅斯後旗改設肇源縣，與杜爾伯特旗、扎賚特旗同隸嫩江省。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偽政權成立後哲里木盟隸「內蒙古自治區」，盟府駐通遼縣，其原轄各旗拆併變異甚大，隸屬變異如次：

1. 杜爾伯特旗：牧地約當嫩江省安達縣、林甸縣、泰康縣境，駐巴彥查干。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黑龍江省」。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由省直轄改隸「嫩江專區」。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改設為「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駐泰康鎮。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撤銷「嫩江專區」，改隸「齊齊哈爾市」。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隸復設之「嫩江專區」。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隸改稱之「嫩江地區」。

2. 扎賚特旗：牧地約當嫩江省景星縣、泰來縣、大賚縣境，駐音德爾。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

一九五四)恢復隸「哲里木盟」,駐地遷甘旗卡。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哲里木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吉林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哲里木盟」由「吉林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

(五)卓索圖盟:原為五旗。附牧土默特左旗之唐古特喀爾喀、清季立札薩克成為一旗,原屬卓索圖盟之錫埒圖庫倫喇嘛牧區,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實行政教分治,正式設旗,偽滿時,曾將該二旗與昭烏達盟之喀爾喀左旗合併為庫倫一旗,又將土默特右旗分為中、右二旗,勝利後,唐古特喀爾喀、錫埒圖庫倫喇嘛、喀爾喀左旗三旗首先復員恢復其原建制,而土默特中旗則經國民政府承認有案,於是成為八旗。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偽政權成立後,廢設卓索圖盟,其原轄各旗之隸屬變異如次:

1.喀喇沁右翼旗(俗稱王旗):牧地約在熱河省平泉縣境,駐王爺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喀喇沁右旗」,駐公爺府,隸「熱河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設為「喀喇沁旗」。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熱河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駐地公爺府改名「錦山鎮」。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昭烏達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遼寧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昭烏達盟」由「遼寧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七十二年隨「昭烏達盟」之撤銷,改隸升格為地級市之「赤峰市」。

2.喀喇沁中旗(俗稱馬公旗):牧地約在熱河省平泉縣境,駐大城子。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廢設,併入喀喇沁右旗或寧城縣,隸「熱河省」。詳喀喇沁右翼旗。

3.喀喇沁左翼旗(俗稱南公旗):牧地約在熱河省凌源縣境,駐八家子。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喀喇沁左旗」,隸「熱河省」。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熱河省」撤銷,改隸「遼寧省錦州專區」。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改設「喀喇沁左

翼蒙古族自治縣」,駐大城子鎮。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錦州專區」撤銷,改隸「朝陽市」。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朝陽市」撤銷,改隸「朝陽專區」。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隸改稱之「朝陽地區」。

4.土默特右翼旗:牧地約在熱河省朝陽縣境,駐西土默特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廢設,併入「阜新縣」,隸「遼西省」。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阜新縣」改稱「阜新縣土默特旗」。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由省直轄改隸「錦州專區」。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改設「阜新蒙古族自治縣」,駐阜新鎮。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改隸「阜新市」。

5.土默特中旗:牧地約在熱河省阜新縣境,駐北票。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廢設,併入阜新縣,隸「遼西省」。詳土默特右翼旗。另一部分原牧地併入北票縣,隸「熱河省」。

6.土默特左翼旗(俗稱蒙古真旗):牧地在熱河省阜新縣境,駐蒙古珍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廢設,併入阜新縣,隸「遼西省」。詳土默特右翼旗。

7.唐古特喀爾喀旗:牧地約在熱河省綏東縣境,駐水泉。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廢設,併入「庫倫旗」,隸偽「內蒙古自治區哲里木盟」。詳錫埒圖庫倫旗。

8.錫埒圖庫倫旗(俗稱小庫倫旗):牧地在熱河省綏東縣境,駐小庫倫。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改設「庫倫旗」,駐庫倫鎮,隸「內蒙古自治區哲里木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哲里木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哲里木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吉林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哲里木盟」由「吉林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

(六)昭烏達盟:原為十一旗。其敖汗一旗,清季原分為左右二旗,

民國初年又增設南旗，僞滿時曾將此三旗恢復爲一旗，扎魯特左右二旗合併爲扎魯特旗，勝利後扎魯特二旗分別復員，自行恢復其原二旗建制，惟敖汗三旗之恢復爲一旗，則經國民政府承認有案。計仍爲十一旗。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僞政權成立後，昭烏達盟隸「內蒙古自治區」，盟府駐「巴林左旗」林東鎮，民國七十二年撤銷「昭烏達盟」，將所轄之「赤峰市」升爲地級市取代。昭盟原轄各旗隸屬變更如下：

1. 巴林右翼旗：牧地約在熱河省林西縣境，駐大板上。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巴林右旗，駐大板鎮，隸「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昭烏達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昭烏達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遼寧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昭烏達盟」由「遼寧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改隸「赤峰市」。

2. 巴林左翼旗：牧地約在熱河省林東縣境，駐林東鎮（小巴林）。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巴林左旗」，駐林東鎮，隸「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昭烏達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昭烏達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遼寧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昭烏達盟」由「遼寧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改隸「赤峰市」。

3. 克什克騰旗：牧地約在熱河省經棚縣境，駐經棚。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昭烏達盟」。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駐地經棚改名爲「景峰鎮」。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昭烏達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遼寧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昭烏達盟」由「遼寧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改隸「赤峰市」。

達盟」由「遼寧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改隸「赤峰市」。

4. 翁牛特右翼旗：牧地約在熱河省赤峰縣西南境，駐赤峰。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合併翁牛特左翼旗，改設「翁牛特旗」，隸「熱河省」。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改設「翁牛特旗蒙古族自治區」。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改稱「翁牛特蒙古族自治旗」。同年因「熱河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並改設爲「翁牛特旗」。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兼併撤銷之「烏丹縣」，駐地遷烏丹鎮。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昭烏達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遼寧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昭烏達盟」由「遼寧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改隸「赤峰市」。

5. 翁牛特左翼旗：牧地約在熱河省赤峰縣東北境，駐烏丹城。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將其併入「翁牛特旗」，部份牧地增設「烏丹縣」，隸「熱河省」。詳翁牛特右翼旗。

6. 敖漢旗：牧地約在熱河省建平縣境，駐菜園子。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駐新惠鎮（菜園子），隸「熱河省」。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熱河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昭烏達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遼寧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昭烏達盟」由「遼寧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改隸「赤峰市」。

7. 奈曼旗：牧地約在熱河省綏東縣、建平縣境，駐興隆地。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駐大沁他拉（興隆地），隸「內蒙古自治區哲里木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哲里木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哲里木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吉林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由「吉林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

」。

8. 喀爾喀左翼旗：牧地在熱河省綏東縣境，駐四方廟。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廢設，併入「庫倫旗」，隸「內蒙古自治區哲里木盟」。詳卓索圖盟錫塔圖庫倫旗。

9. 扎魯特左翼旗：牧地約在熱河省開魯縣、魯北縣境，駐公爺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將其與右翼旗合併稱「扎魯特旗」，部分牧地併入「開魯縣」，隸「內蒙古自治區哲里木盟」。詳扎魯特右翼旗。

10. 扎魯特右翼旗：牧地約在熱河省魯北縣境，駐魯北。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將其與左翼旗合併稱「扎魯特旗」，駐魯北鎮，隸偽「內蒙古自治區哲里木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哲里木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哲里木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吉林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哲里木盟」由「吉林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

11. 阿魯科爾沁旗：牧地約在熱河省天山縣境，駐崑都。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駐昆都。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遷駐「天山鎮」（查干浩套）（查布杆廟）。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由「東部行政區」直轄。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恢復隸「昭烏達盟」。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隨「昭烏達盟」由「內蒙古自治區」劃歸「遼寧省」。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隨「昭烏達盟」由「遼寧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改隸「赤峰市」。

(七) 錫林郭勒盟：計十旗，其阿巴哈那爾左、右二旗及阿巴嘎左、右二旗，原係同游牧。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偽政權成立後，錫林郭勒盟隸「內蒙古自治區」，盟府駐貝子廟，其原轄各旗折併甚大，隸屬變異如次：

1. 烏珠穆沁右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東北境，駐西烏珠穆

沁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烏珠穆沁右旗」，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後與他旗合併異動詳後。

2. 烏珠穆沁左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極東北境，駐東烏珠穆沁貝勒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烏珠穆沁左旗」，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後與他旗合併異動詳後。

3. 浩齊特左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東北境，駐東浩齊特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浩齊特左旗」，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後與他旗合併。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後併於他旗，詳後。

4. 浩齊特右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東北境，駐西浩齊特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浩齊特右旗」，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後與他旗合併。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後併於他旗，詳後。

5. 阿巴嘎左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西北境，駐東阿巴嘎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阿巴嘎左旗」，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後與他旗合併詳後。

6. 阿巴嘎右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西北境，駐西阿巴嘎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阿巴嘎右旗」，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後與他旗合併，詳後。

7. 阿巴哈納爾右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西北境，駐汗布廟。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阿巴哈納爾右旗」，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後與他旗合併，詳後。

8. 阿巴哈納爾左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西北境，駐阿巴嘎

貝子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阿巴哈納爾左旗」，駐貝子廟，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後與他旗合併，詳後。

以上八旗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由「阿巴嘎左旗」、「阿巴哈納爾左旗」及「浩濟特右旗」合併設「東阿巴嘎東阿巴哈納爾西浩濟特聯合旗」，駐阿由勒哈廟。由「烏珠穆沁左旗」、「烏珠穆沁右旗」及「浩濟特左旗」合併設「東西烏珠穆沁東浩濟特聯合旗」，駐烏蘭哈拉格廟。由「阿巴嘎右旗」及「阿巴哈納爾右旗」合併設「西阿巴嘎西阿巴哈納爾聯合旗」，駐雄王府（西阿巴嘎王府）。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東阿巴嘎東阿巴哈納爾西浩濟特聯合旗」與「西阿巴嘎西阿巴哈納爾聯合旗」合併，改稱「西部聯合旗」，駐汗布廟。「東西烏珠穆沁東浩濟特聯合旗」改稱「東部聯合旗」，仍駐烏蘭哈拉格廟。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西部聯合旗」改稱「阿巴嘎旗」，仍駐汗布廟。「東部聯合旗」撤銷，改設為「東烏珠穆沁旗」（約原「烏珠穆沁左旗」及「烏珠穆沁右旗」北部）駐喇嘛庫倫廟（却什賴廟），及「西烏珠穆沁旗」（約原「烏珠穆沁右旗」大部及「浩濟特左旗」）駐王蓋廟（西烏珠穆沁王府）。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由「阿巴嘎旗」和「西烏珠穆沁旗」析置「阿巴哈納爾旗」（約原「浩濟特左旗」大部、「浩濟特右旗」及「阿巴哈納爾左旗」）駐「錫林浩特鎮」（貝子廟於民國四十二年改名）。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西烏珠穆沁旗」駐地王蓋廟改名為「巴彥烏拉」（後稱「巴音烏拉浩特」）。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東烏珠穆沁旗」駐地喇嘛庫倫廟改名為「烏里雅斯太」。「阿巴嘎旗」駐地汗布廟改名為「新浩特」。計將八旗併析為「西烏珠穆沁旗」（駐「巴音烏拉浩特」）、「東烏珠穆沁旗」（駐「烏里雅斯太」）、「阿巴哈納爾旗」（駐「錫林浩特鎮」）、「阿巴嘎旗」（約原「阿巴哈納爾右旗」、「阿巴嘎左旗」及「阿巴嘎右旗」）（駐新浩特）。

9. 蘇尼特左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西北境，駐阿爾察汗諾

爾。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蘇尼特左旗」，駐貝勒廟（呼齊爾固），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

10. 蘇尼特右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西北境，駐溫都爾廟。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蘇尼特右旗」，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改隸「烏蘭察布盟」。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由「烏蘭察布盟」劃入「錫林郭勒盟」，駐「賽漢塔拉鎮」。

（八）達里岡佳牧場：牧地約在察哈爾省之極北境。外蒙古歷次「獨立」時，均將其收入領內，並於調整地方區劃時，將該牧場劃入「蘇赫巴圖爾部」。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偽政權成立時，與偽「蒙古人民共和國」互為承認版圖。

（九）察哈爾盟：原為察哈爾部，分八旗四群。其右翼四旗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綏遠設省時，劃入該省範圍，故又稱綏東四旗。其左翼四旗四群自民國以來設縣移民，牧地日向北撤，惟其留縣之地租寺廟等權益，均保留未變。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頃。太僕寺左、右翼、明安、商都四群改為四牧場。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察哈爾部改為察哈爾盟。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三月四牧場改為四旗，計十二旗。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偽政權成立後，設「察哈爾盟」，盟府駐明安旗海伊爾很額爾格，民國四十七年「察哈爾盟」撤銷，其原轄各旗群，隸屬變異如次：

1. 商都旗（即大馬群）：牧地約在察哈爾省商都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與「鑲黃旗」（原察哈爾左翼鑲黃旗）合併設「商都鑲黃聯合旗」，駐哈印海爾巴廟。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改稱「商都鑲黃旗」，仍駐哈印海爾巴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察哈爾盟」撤銷，改隸「錫林郭勒盟」，駐新寶力格。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兼併撤銷之化德縣，改名為「鑲黃旗」，駐地遷「化德鎮」。民國五十二年劃出恢復之化德縣，駐地遷回新寶力格。

2. 明安旗（即牛羊群）：牧地約在察哈爾省多倫縣、寶昌縣、康保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與「太僕寺右旗」（原太僕寺右翼旗）合併設「明安太右聯合旗」，駐女子部。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遷駐卜沙代諾。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明安太右聯合旗」撤銷，轄區合併於「正藍旗」（原察哈爾左翼正藍旗）及「正鑲白旗」（原察哈爾左翼正白旗及察哈爾左翼鑲白旗合併）。

3. 太僕寺左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寶昌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太僕寺左旗」，駐炮台營子，隸「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改稱「太僕寺旗」，兼併撤銷之寶昌縣部分原轄區，駐地遷原寶昌縣城寶昌鎮。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察哈爾盟」撤銷，改隸「錫林郭勒盟」，仍駐寶昌縣。

4. 太僕寺右翼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寶昌縣、多倫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太僕寺右旗」，隸「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與「明安旗」合併設「明安太右聯合旗」，詳明安旗。

5. 察哈爾左翼正藍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多倫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正藍旗」，隸「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兼併撤銷之「明安太右聯合旗」及「寶昌縣」部分原轄區，駐黃旗大營子。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察哈爾盟」撤銷，改隸「錫林郭勒盟」，仍駐黃旗大營子，後改稱「敦達浩特」。

6. 察哈爾左翼正白旗：牧地約在寶昌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正白旗」，隸「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與「鑲白旗」（原察哈爾左翼鑲白旗）合併設「正白鑲白聯合旗」，駐布爾都廟。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改稱「正鑲白旗」，兼併撤銷之「明安太右聯合旗」及「寶昌縣」

部分原轄區，駐地遷和碩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察哈爾盟」撤銷，改隸「錫林郭勒盟」，駐察汗淖爾。

7. 察哈爾左翼鑲白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寶昌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隸「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稱「鑲白旗」。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與「正白旗」合併設「正白鑲白聯合旗」，詳察哈爾左翼正白旗。

8.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牧地約在察哈爾省康保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鑲黃旗」，隸「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與「商都旗」合併設「商都鑲黃旗」，詳商都旗。

9.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牧地約在綏遠省興和縣、豐鎮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正黃旗」，隸「綏遠省」。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平地泉行政區」。「正黃旗」撤銷，原轄區與撤銷之「東四旗中心旗」（原察哈爾右翼正紅旗）一部分及集寧、卓資、興和三縣各一部分合併設「察哈爾右翼前旗」，駐土貴烏拉。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察哈爾右翼前旗」兼併撤銷之集寧縣一部分。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平地泉行政區」撤銷，「察哈爾右翼前旗」改隸「烏蘭察布盟」，仍駐土貴烏拉鎮。

10.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牧地約在綏遠省集寧縣、陶林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正紅旗」，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稱「東四旗中心旗」。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平地泉行政區」。「東四旗中心旗」撤銷，原轄區與集寧縣東北部及撤銷之陶林縣東部合併設「察哈爾右翼後旗」，駐「平地泉鎮」。一部分轄區與撤銷之「正黃旗」等併設「察哈爾右翼前旗」，詳「正黃旗」。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察哈爾右翼後旗」遷駐「土牧爾台鎮」。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察哈爾右翼後旗」兼併撤銷之集寧縣一部分。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平地泉行政區」撤銷，「察哈爾右翼後旗」改隸「烏蘭察布盟」，仍駐「土牧爾台鎮」。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察哈爾右翼後旗」遷駐「白音察干鎮」。

11.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牧地約在綏遠省涼城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鑲紅旗」，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與「鑲藍旗」（原察哈爾右翼鑲藍旗）合併設「鑲藍鑲紅聯合旗」。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平地泉行政區」。「鑲藍鑲紅聯合旗」撤銷，原轄區與卓資縣北部及撤銷之陶林縣西南部合併設「察哈爾右翼中旗」，駐科布爾。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平地泉行政區」撤銷，「察哈爾右翼中旗」改隸「烏蘭察布盟」，仍駐科布爾，並兼併撤銷之武東縣一部分。

12. 察哈爾右翼鑲藍旗：牧地約在綏遠省涼城縣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鑲藍旗」，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與「鑲紅旗」合併設「鑲藍鑲紅聯合旗」。詳察哈爾右翼鑲紅旗。

(十) 歸化土默特旗：牧地約在綏遠省歸綏縣、薩拉齊縣、包頭縣、托克托縣、和林格爾縣、清水河縣境，駐歸綏。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土默特獨立旗」，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稱「土默特旗」。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平地泉行政區」。兼併撤銷之歸綏縣。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平地泉行政區」撤銷，改隸「烏蘭察布盟」，兼併撤銷之薩拉齊縣一部分，駐薩拉齊。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改隸「呼和浩特市」（原綏遠省歸綏市）。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改隸「烏蘭察布盟」。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分設為「土默特左旗」（駐察素齊）和「土默特右旗」（駐薩拉齊）二旗。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土默特左旗」改隸「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右旗」改隸「包頭市」。

(二) 烏蘭察布盟：計六旗，其烏拉特前、中、後三旗，原係同游牧。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偽政權成立後，未設，所屬各旗直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於「綏遠省」下新設「烏蘭察布盟蒙古自治區」區府駐「包頭市」民國四十三年「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恢復原名為「烏蘭察布盟」，其隸屬各旗變異如次：

1. 四子部落旗：牧地約在綏遠省武川縣境，駐四子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四子王旗」，駐昌汗博拉更，直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新設之「烏蘭察布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遷駐烏蘭花鎮。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偽「綏遠省」撤銷，劃入偽「內蒙古自治區」，改隸恢復原名之「烏蘭察布盟」。

2. 喀爾喀右翼旗（俗稱達爾罕貝勒旗）：牧地約在綏遠省武川縣境，駐達爾罕貝林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達爾罕旗」，駐昌汗厚，直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烏蘭察布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與「茂明安旗」合併設「達爾罕茂明安聯合旗」，駐百靈廟。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兼併撤銷之固陽縣一部分。

3. 茂明安旗：牧地約在綏遠省固陽縣境，駐白雲鄂博。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駐喜拉黨，直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烏蘭察布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與「達爾罕旗」合併設「達爾罕茂明安聯合旗」。詳喀爾喀右翼旗。

4. 烏拉特後旗（俗稱東公旗）：牧地約在綏遠省固陽縣、包頭縣境，駐東公旗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駐管家窰子，直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烏蘭察布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與「烏拉特中旗」合併設「烏拉特中後聯合旗」，駐海流圖。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

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改隸「巴彥淖爾盟」（僞「甘肅省巴彥浩特蒙古自治州」與「額濟納自治旗」於民國四十五年合併改設，隸「內蒙古自治區」）。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烏拉特中後聯合旗」西部地區（約原烏拉特中旗地區）分設「潮格旗」，駐潮格溫都爾。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撤銷「烏拉特中後聯合旗」，改設「烏拉特中旗」（約原烏拉特後旗地區），駐海流圖鎮。撤銷「潮格旗」，改設「烏拉特後旗」（約原烏拉特中旗地區），駐潮格溫都爾。

5. 烏拉特中旗（俗稱中公旗）：牧地約在綏遠省包頭縣、五原縣、安北縣境，駐中公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駐本壩太廟，直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烏蘭察布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與「烏拉特後旗」合併設「烏拉特中後聯合旗」。詳烏拉特後旗。

6. 烏拉特前旗（俗稱西公旗）：牧地約在綏遠省五原縣、安北縣境，駐西公王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駐哈拉干補隆，直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烏蘭察布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改隸「巴彥淖爾盟」，兼併撤銷之「安北縣」，駐扒子補隆。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遷駐西山嘴。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改隸「包頭市」。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改隸「巴彥淖爾盟」。

(二) 伊克昭盟：計七旗，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偽政權成立後，未設所轄各旗，直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於「綏遠省」下新設「伊克昭盟蒙古自治區」區府駐「東勝縣」，民國四十三年「綏遠省」撤銷，恢復原名「伊克昭盟」隸「內蒙古自治區」，其所轄各旗其隸屬變異如次：

1.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俗稱準噶爾旗）：牧地約在綏遠省托克托縣境，駐大營盤（扎拉谷）。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

設，稱「準格爾旗」，駐沙屹堵，直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伊克昭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劃入「內蒙古自治區」，改隸恢復原名之「伊克昭盟」。

2.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俗稱郡王旗）：牧地約在綏遠省東勝縣境，駐王子壕賴（鄂錫喜峰）。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郡王旗」，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伊克昭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郡王旗」撤銷，與「扎薩克旗」（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合併設「伊金霍洛旗」，駐阿騰席連鎮。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遷駐新街鎮。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遷駐阿騰席連鎮。

3.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俗稱達拉特旗）：牧地約在綏遠省包頭縣境，駐恩克背（巴爾哈遜湖）。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達拉特旗」，駐樹林召，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伊克昭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

4.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俗稱杭錦旗）：牧地約在綏遠省臨河縣境，駐杭蓋營盤（巴哈諾爾）。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杭錦旗」，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伊克昭盟蒙古自治區」，駐錫尼鎮。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

5.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俗稱烏審旗）：牧地約在綏遠省東勝縣境，駐烏審營盤（哈巴諾爾）。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烏審旗」，駐達布察克鎮，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伊克昭盟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

6.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俗稱札薩克旗）：牧地約在綏遠省東

勝縣境，駐扎薩營盤（鄂爾吉諾爾）。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扎薩克旗」，駐新街鎮，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伊克昭盟蒙古族自治區」。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兼轄「達爾扈」（駐伊金霍洛）及「通格朗」二區。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扎薩克旗」撤銷，與「郡王旗」（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合併設「伊金霍洛旗」。詳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7.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俗稱鄂托克旗）：牧地約在寧夏省陶樂縣境，駐鄂托克王府（錫喇布利多諾爾）。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鄂托克旗」，駐烏蘭哈拉嘎蘇，隸「綏遠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改隸「綏遠省伊克昭盟蒙古族自治區」。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綏遠省」撤銷，改隸「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以其西南地區增設「鄂托克前旗」，駐敖勒召其。

(四) 阿拉善和碩特旗：牧地約在寧夏省磴口縣境，駐定遠營。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阿拉善旗」，隸「寧夏省」。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改設為「阿拉善旗自治區」，駐地定遠營改名為「巴彥浩特」。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隸「寧夏省蒙古自治區」（由「阿拉善旗」與磴口縣合設），同年九月「寧夏省」撤銷，劃歸「甘肅省」，隸改稱之「甘肅省蒙古自治區」。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隸改名之「巴彥浩特蒙古族自治州」。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自「甘肅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隸新設立之「巴彥淖爾盟」（由「甘肅省」原「巴彥浩特蒙古族自治州」與「額濟納自治旗」合設，隸「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浩特鎮」改設為「巴彥浩特市」，直隸「巴彥淖爾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巴彥浩特市」撤銷，併入「阿拉善旗」。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兼併撤銷之原磴口縣部分地區（原磴口縣改設「巴彥高勒市」）。民國五十

年（一九六一）分設為二旗，「阿拉善左旗」駐巴彥浩特，「阿拉善右旗」駐雅布賴。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阿拉善右旗」遷駐額肯呼都格（上井子）。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阿拉善右旗」改隸「甘肅省武威專區」，「阿拉善左旗」改隸「寧夏回族自治區」。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改隸新設立之「阿拉善盟」（由「甘肅省」所屬之「阿拉善右旗」及「額濟納旗」，「寧夏回族自治區」所屬之「阿拉善左旗」劃入合設，隸「內蒙古自治區」。）

(五)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牧地約在寧夏省居延設治局境。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仍沿設，稱「額濟納旗」，隸「寧夏省」。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改設為「額濟納旗自治區」。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寧夏省」撤銷，劃歸「甘肅省」，直隸「甘肅省」，由「酒泉專區」代管。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改設為「額濟納自治旗」。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自「甘肅省」劃入「內蒙古自治區」，隸新設立之「巴彥淖爾盟」，改稱「額濟納旗」，駐建國營。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遷駐賽漢桃來。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遷駐達蘭庫布。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改隸「甘肅省酒泉專區」。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改隸「內蒙古自治區」新設立之「阿拉善盟」。

國父遺教

中國的人只有家族和宗族的團體，沒有民族的精
神，所以雖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
沙，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下
的地位。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的地位在此時最為
危險，如果再不留心提倡民族主義，結合四萬萬人成一
個堅固的民族，中國便有亡國滅種之憂。我們要挽救這
種危亡，便要提倡民族主義，用民族精神來救國。——

(連載)

囊薩雯波傳(一)——西藏戲劇

鄭夙芬
張福成 合譯

敬禮上師釋迦牟尼。

方便善巧釋迦生，他人莫調魔軍摧；

威嚴法身似金山，頂禮釋迦牟尼佛。

布達拉宮殊勝處，綠色心字中誕生；

以此綠光渡衆生，頂禮觀世音菩薩。

我以天語（梵語）、龍語、羅刹語、乾達婆語及人語等世間儘所有的語言來宣說佛法。

我們精通一切善巧且具有慈悲的導師，不分遠近地疼愛一切衆生，爲了適合一切衆生各別各別的心意而說了八萬四千法蘊，這八萬四千法蘊，總而言之可歸爲三轉法輪；然而對於我及像我一樣的不明瞭佛法真義的人而言呢，就必須以世間法從傳說和故事來宣示了。像鳥的傳說、屍體的傳說、神猴拉年的傳說、哈格薩爾王的故事等等，以及其它的拉瑪尼國王的故事、仙女益超瑪的故事、法王赤美浪登的故事等從經律論所說的許多的故事。

今天所說的這個囊薩雯波傳，是要獻給上層的官吏及市井小民們觀看的，目的是希望使有貪慾的人們能由輪迴中出離，而心向佛法。這個囊薩雯波傳，另有「仙女囊薩」及「囊薩夏呂」等一些不同的名稱。現在，先由這個體態美麗的善種空行母囊薩雯波降生之前的故事開始演出，請各位專心地聽。

一、被迫出嫁

西藏這個地方，分爲上部的阿里三區，下部的多康六崗，以及中部的衛藏四翼。而在右翼的後藏上區娘堆，有一個叫做江孜的地方，在這裡有一個名爲降佩庫的普通人家，家中的丈夫名叫袞桑德欽，太太則名爲娘擦賽准，由於他們兩人不分晝夜地向場地洛迦林度母（擔

木度母）供養讚嘆的緣故，十萬度母便在一个晚上，托給娘擦賽准一個非常奇怪的夢，娘擦賽准醒來之後，便對父親袞桑德欽說：

「諸佛事業天女身，敬禮擔林救度母。

終生伴侶我夫婿，袞桑德欽聽我說，

昨晚三更睡夢中，奇怪夢境似如此：

度母清淨利土中，螺光燦爛寶座上，

三世佛母端正坐，佛母胸前德字上，

一道光芒入我頂，中脈直達至心房，

一朵蓮花生我身，空行諸母來供養，

蓮花花蜜滿蕊，蜂群四方來聚集，

似此必爲吉祥夢，夢境要義請詳析。」

父親袞桑德欽聽了非常高興的說：

「終生伴侶美嬌妻，娘擦賽准聽我說，

夢境錯亂雖不實，此夢應是好預兆，

佛母胸前德字上，一道光芒入心房，

三世佛母來加持，入妳心房爲象徵，

一朵蓮花生妳身，空行主母此其徵，

語言花蕊散芬芳，各方蜜蜂皆來集，

淨與不淨諸衆生，身語意等受益徵。

年輕齒白膝下空，老來髮白若得女，

定比男兒更殊勝，十方諸佛勤供養。

娘擦賽准有好夢，袞桑德欽樂呵呵！」

於是兩人便上供三寶，下施貧乞，中侍僧侶，由於廣做善事的緣故，在土馬年七月上弦，空行聚合節的初十日，木星和鬼宿相遇時出生。剛生下來吃初奶的時候，便將乳汁彈向空中，雙手合十的說：

「三世諸佛之佛母，至尊度母皆供養，願做衆生諸事業，世間得享佛國恩，事業光芒遍四方，十萬衆生登法席。」

於是，她的父母便根據這個偈頌的濃縮省文，將這個女孩取名爲「囊薩雯波」，而地方上的人也異口同聲地這樣稱呼她。這個嬰兒生了一個月，比別的生了一年的小孩還要大，生了一天比生了一個月還要大，而且她體態優美、神情安詳，不像一般的小孩而像天女，於是父母親非常高興地對她的身口意做了以下的讚歎：

「賢良父親善種女，賢良母親美貌女，天人莊嚴集一身，囊薩姑娘聽我說：世間一切美好事，咸集裝飾於妳身，眼睛一見便歡喜，優美天身令人讚。悅耳梵音勝鳥鳴，畫眉杜鵑不能比，耳朵一聽便舒暢，美妙嗓音令人讚。敬禮三寶皈依處，虔信衆生蒙慈愛，心中念妳便歡喜，囊薩善心令人讚。佳喉驢子生棕騾，黑色老牛生犏牛，我們年邁老夫婦，生此天女真稀奇。」

囊薩聽罷回答說：

「頂禮諸佛之佛母！敬禮至尊救度母！偈老請聽囊薩說，且聽女兒來稟明。女兒誠然有父母，內外密等共爲三，袞桑德欽是外父，娘擦賽准是外母；觀音菩薩是內父，至尊度母是內母；大樂妙乘是密父，空明智慧是密母。於此內外密父母，空樂雙運來頂禮。」

說完之後，便向父母讚嘆頂禮，同時日夜不斷地唸誦觀音六字心咒及白綠度母讚，而且對於慈悲、智慧和精進三者努力增進，對於罪

障、傲慢和分別心則加以消除，因此，不僅了悟了顯密佛法經讀的一切要義，同時對於俗世的工作，也是起早睡晚，努力而熟練做著煮飯、織布及耕田等的工作，降佩庫家因而有了圓滿的財物受用。後來囊薩雯波姑娘十五歲的時候，她的名聲便已傳遍了衛、藏、達布及工布等地，因此來求親的人相當的多，但囊薩自己除了一心一意想修佛法之外，根本不想依世間之議出嫁，而父母也因為沒有其他的子女，再加上有這樣一個在佛法及世俗二方面的知識都很豐富的女兒，勝過有一百個兒子，所以就沒有答應任何求親的人，依舊讓她留在年老父母的跟前。

就在這個時候，在江孜的日囊錯欽這個地方的頭人，有個叫做札欽巴的老爺，他的脾氣比火還烈，架子比浪還大，心眼比尾巴還小，手段比胡椒還辣，手腕比豆子還圓滑，算計比麵粉還精細，他的太太叫索南潔姆，生了一個兒子叫做札巴桑珠，和一個女兒，女兒有兩個名字，叫做內姆，或聶卓（即山羊、鸚鵡之意，指她又醜又愛說話）。

後來，母親索南潔姆死了。由於札欽巴及札巴桑珠父子兩人都沒有妻子，所以父親心想，我必須要給我的兒子娶個漂亮的女孩。他有了這個想法時，正好是聶林松珠廟會盛大舉行的時候，上至白髮老人，下至白齒少年的男女縉素，大部份都會來逛廟會及求加持，因此老爺札欽巴也帶著許多僕從，盛裝前往逛廟會及求加持。

在這同時，囊薩雯波也因為以前從來沒有去逛過聶林松珠廟會及請求加持，所以也很想去，她的父母便替她準備了齊全的服飾，打算讓她到廟會上去出一出風頭，把她的臉兒打扮得像十五的圓月，頭髮像飄逸的青色禾苗，華麗的服飾更襯得她婀娜多姿。吩咐女僕仲巴吉帶著齊全的供施必需品、敬神哈達、獻給喇嘛的禮物以及她們主僕的食物，讓囊薩主僕兩人參加了聶林松珠廟會。

她們到了廟會以後，先供養喇嘛請求灌頂，然後再去繞塔作供施，最後站在廟會的人群中一起觀看歌舞的表演。這時日囊老爺札欽巴

主僕們也從聶寧廟向陽的拉章（大喇嘛寢宮）裡面探頭看各種表演，而老爺札欽巴卻什麼歌舞表演也不看，眼睛只跟著囊薩姑娘不停地打轉，像失魂落魄似的。後來實在按捺不住便命令一個叫做索南白介的家臣，立刻到萬頭鑽動的人群中，把囊薩雯波像老鷹抓麻雀或大鵬抓兔子一樣地拖帶到札欽巴的跟前。札欽巴右手抓著囊薩衣服的下擺，左手端著一滿杯的酒給囊薩，說：

「貌美聲悅氣清香，味芳膚細五妙欲，神龍俳優或人女？切莫隱瞞老實說。」

姑娘父親何姓氏？母親又是叫何名？自己芳名又如何？家名如何住何方？

娘堆日囊我統治，聲名如雷札欽巴，

札巴桑珠是我兒，身強體健智慧聰，

年齡三六一十八，作我媳婦不好嗎？」

這時囊薩心想：「我的容貌體態招來這般敵人！我所嚮往的是出世的佛法，來的卻是世間的家計，這下該怎麼辦呢？」於是便唱道：

「佛母至尊救度母！請以慈悲來觀照！」

札巴老爺聽我說，請聽囊薩來稟明。

娘堆江孜是家鄉，姑娘家名降佩庫，

袞桑德欽是父名，娘擦賽准是母名，

囊薩雯波是在下，普通人家平凡女。

有毒野花縱燦爛，佛龕瓶飾哪堪供？

青色璫石雖漂亮，哪裡能與紅寶比？

小小雲雀雖善飛，哪堪凌空比鷹翔？

囊薩姑娘再美麗，老爺夫人哪敢攀？

無論如何請放我，不愛榮華想修法。」

家臣索南白介把用紅色絲巾包著的青璫玉及結著五色絲線的彩箭遞給了札欽巴，同時說了一個俗諺：

「俗語說：不高興也得裝出高興的樣子，是少年從軍的表徵；不

痛苦也得裝出痛苦的表情，是少女出嫁的象徵。女孩不總是要嫁人的嗎？對老爺的施恩，姑娘八成是心裡願意，卻假托要辦衆生的事業而裝腔作態，我看乾脆就把青玉給她戴上，彩箭給她插上，事情就此成辦。」札欽巴老爺也覺得他說得有道理，便再次對囊薩說：

「百看不厭像天女，美麗囊薩聽我說！

聲名如雷札欽巴，有權有勢本老爺，

權威老爺話不聽，外表伶俐實愚昧，

信佛不定要出家，出嫁不定絆家中。

高掛天空有太陽，地上生長有蓮花，

高低懸殊因緣合，日照蓮開結為親。

千林鷹羽著長箭，山羊羚角當短弓，

長短懸殊因緣合，彎弓搭箭結為親。

無邊無際浩瀚海，白壯金眼小魚兒，

大小懸殊因緣合，魚游大海結為親。

有權有勢大老爺，蓬門碧玉小娘家，

權勢懸殊因緣合，無論如何定要嫁。

手中此握五彩箭，加上青玉為信物，

囊薩雯波頭上佩，日囊老爺娶為媳。

此處天人皆聽著，札巴桑珠已娶妻，

囊薩姑娘是新娘，從今以後來算起，

權勢豪門不能搶，無權百姓不准偷，

中等人家勿來娶，莫說姑娘飛上天，

別說姑娘鑽下地，囊薩已是日囊媳。

你們大家要詳悉！」

說完之後，便強把青玉和彩箭配戴在囊薩的頂璫上。

事後囊薩雯波和女僕仲巴吉把青玉和彩箭藏起來，若無其事地回到父母的身邊，仍然待在家中，好好的服侍父母。

這時老爺札欽巴主僕也回到了娘堆日囊，準備了迎娶新娘的求婚

酒、首飾及聘金，由老爺札欽巴主僕兩人帶著，走向降佩庫的家裡來了。

他們順利地來到囊薩家中，由家臣索南白介前往敲門，母親娘擦賽准由屋內看到是老爺札欽巴主僕兩人時，立刻跑去向父親袁桑德欽說：

「袁桑德欽請聽啊！請聽娘擦賽准說，在那我們的家門下，札欽主僕已到來，是否要去勒坐騎，請到家中善招待？」

父親回答說：

「娘擦賽准請聽啊！聽我袁桑德欽說，札巴老爺到門前，無異夜鳥飛到臨。對答話語我不會，說我不在請回駕，如果仗勢不肯走，小心問他有何事。」

於是母親娘擦賽准帶著一罐酒及一條哈達來到門前，老爺札欽巴把先前的事情仔細地向她說了一遍，母親非常高興，立刻又跑到父親的跟前去跟他說這段經過，父親也很高興地說：

「日囊老爺主僕兩人來這裡，除了是要娶女兒囊薩以外，沒有別事，而在我們這個地方，再也沒有比日囊家更好的歸宿了，無論如何要答應這門婚事，趕快去請他們主僕倆進來。」

夫妻倆把日囊老爺札欽巴主僕兩人請到家中，很周到的服侍；日囊老爺札欽巴主僕把求婚酒和聘金給了囊薩的父母，也給了囊薩雯波姑娘不可思議的首飾，說道：

「囊薩雯波姑娘啊！囊薩父母聽我說！你們女兒囊薩她，從今以後來算起，

日囊老爺札欽子，札巴桑珠娶為妻，莫說姑娘飛上天，勿說姑娘鑽下地，有權官員不能搶，無勢浪著不能偷，莫說父母不放人，勿說囊薩不肯嫁，

已是日囊老爺妻，明一後二算二天，黃道吉日大後天，迎親人馬派五百，嫁女粧奩準備好。

囊薩雯波妳再聽！轟林松珠廟會上，衆星之中明月升，市中一見美女妳，聰箭佩身難道忘？聰箭何在現取來。」

囊薩說道：

「那天你們主僕強迫我收下，我心裡並不願意，心想父母會以為事情是由我而起的，恐怕會受到父母的責罵，所以就把它們藏起來了。」

老爺說：

「那麼現在去拿來！」

於是囊薩只好去把頂璫和彩箭取來還給老爺，而老爺馬上又把它們戴到囊薩的頭上，然後他們主僕就回去了。

當時囊薩並沒有想當俗世新娘的念頭，而想去修法，因此便向父母請求說：

「生身恩人父母啊！請聽女兒囊薩說，伴侶分合見無常，札巴桑珠我不嫁，無分無合唯三寶，託付終身修佛法；財富積散見無常，老爺財寶我不貪，無增無減七聖財，託付終身修佛法；屋宇建塌見無常，日囊主婦我不當，無毀無壞靜石窟，女兒為家修佛法。生身恩人父母啊！請放女兒去修法。」

父母答道：

「人女而具天女姿，女兒囊薩聽我言；日囊老爺桑珠他，比火還烈比浪大，地上出名大權者，女兒莫說不出嫁，

漫談藏曆年

藏族的節日是相當多的，幾乎每月都有一、二個節日。除了傳統的節日外，還有大量的宗教節日，有一些屬於民俗習慣活動的，人們也稱為節日，如所謂「林卡節」、「賽馬節」等。這裡，我們僅就其中主要的、有地區性或全民性意義的藏曆年作簡單介紹。

藏曆年是藏族人民的傳統節日。藏曆年初一，男女老少，見面都要互道「扎西德勒」（吉祥如意）、「洛薩爾桑」（新年好）。新年裡，孩子們燃放鞭炮，大家喝青稞酒、酥油茶，互相祝酒，盡情歡樂。城鄉演唱藏戲，跳鍋庄和弦子舞。在牧區，牧民們點燃熊熊篝火，通宵達旦地盡情歌舞。節日期間，民間還有角力、投擲、拔河、跑馬射箭等一系列比賽活動。

傳統的藏曆年，是藏族人民最隆重的節日，從藏曆十二月初，人們便開始準備供過年吃、穿、玩、用的東西。這時家家戶戶開始在水盆中浸泡青稞種子，培育青苗，藏曆年初一那天，要將長了一、二寸的青苗，擺於佛龕茶几之上，預祝新年糧食豐收。從十二月中旬開始，家家戶戶準備酥油和白面，並陸續炸果子（卡賽），這是家庭主婦們大顯身手的時候。「卡賽」的種類很多，有耳朵狀的「苦過」，有長條形的「那夏」，有大麻花似的「木東」，有圓盤狀的「不魯」，還有勺子形的「賓多」。接近新年，每家每戶都要準備一個叫做「竹素琪瑪」的五谷斗，斗內裝滿酥油拌成的糌粑、炒麥粒和人參果等食品，上面插上青稞穗、雞冠花和酥油制作的彩花板（名叫「孜卓」），還要準備好一個彩色酥油花塑的羊頭（名叫「魯過」）。所有這些擺設，標誌過去一年的收成，預祝在新的一年裡風調雨順，農牧業獲得豐收。

除夕的前兩天，家家戶戶進行大掃除，擺上新卡墊，貼上新年畫，二十九日晚飯以前，要在打掃乾淨的灶房正中牆上，用乾面粉撒上

「八吉祥徽」；在大門上用石灰粉畫象徵吉祥、永恒的「卍」號；有的人在自家的房梁上畫很多的白粉點，表示人壽糧豐。這天的晚飯，各家要吃麵團土巴，叫做「古突」。這是按照日期名稱命名的，「古」即九（表示二十九日），「突」，即麵糊羹的意思（藏話「土巴」）。這與漢族吃年夜飯的習慣一樣。這一頓飯，全家團坐歡聚。土巴的麵團裡包着各種東西，有石子、辣椒、木炭、羊毛等物，看看誰吃到這些東西。吃到包有石子的麵團，預示將到的一年裡他的心腸硬，木炭預示心黑，辣椒的嘴如刀，羊毛說明心腸軟。吃到這些東西的人，都要即席吐出，引起哄堂大笑，以助除夕之興。除夕晚上，根據各家經濟條件，在佛像前擺好各種食品，準備好節日的新裝。家庭主婦將煮好「觀顛」（放有紅糖碎奶渣糌粑等的熱青稞酒），初一早上天剛亮就送到各人被窩面前，讓他們喝。

大年初一的傳統習慣是家庭主婦首先起床，洗漱完畢，到井裡打上第一桶水，餵飽牲畜後回到屋喚醒一家人。全家人穿好新衣以後，按輩序排位坐定，長輩端來五谷斗，每人都先抓上幾粒，向天上撒去，表示祭神，接着依次抓一點送進自己的嘴裡。這時，長輩順次祝「扎西德勒」，後輩總要回賀：「祝您身體健康，永遠幸福，預祝明年新年，全家又如此團聚歡慶」。舉行了新年儀式後，便吃麥片土巴和酥油煮的人參果，接着互敬青稞酒。年初一這一天，一般是閉門歡聚，互不訪問。從初二開始，親戚好友互相拜年，持續三至五天。

藏曆年的確定，是與藏曆的使用有密切關係的。

藏曆的正式使用，是在九百五十多年前，即農曆丁卯年（公元一〇二七年）開始的。從此，藏曆的用法便沿襲下來。這種曆算法，與中原文化交流者有密切關係。本來，西藏高原上的曆算並不是現在這種樣子。據文字記載，公元前一百多年，西藏便有自己的曆算法，當

時是以月亮的圓、缺、朔、望來計算月份的，還算很簡單。那時的新年初一，相當於現在的藏曆十一月一日，這就是笨教曆法。在山南地區，曾發現過一部曆書，叫做《紡織老人月算》，這部古老的曆算書，詳盡地總結了當時藏族人民豐富的生產經驗和天文曆算知識。這部曆算法對後來藏族地區天文曆法有很大影響。

以後，隨著藏族地區與中原文化的交流，藏族曆算法不斷完善和發展。到了唐朝，文成公主進藏，帶來了許多經書典籍，其中也有關於天文曆算的書籍，它對藏曆的完善和發展，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這時，計算新年第一天的方法已從月的亮度進步到以星辰為主要依據的計算方法。例如新年的確定，是以鬼屋的亮度、位置為標準。但是，仍然是以現藏曆十一月一日為新年。直到現在，日喀則地區一些地方，也還按照這種推算法過年。

從宋仁宗天聖五年開始，藏曆與皇曆（即陰曆）逐步統一。到了八思巴的薩迦王朝統治全藏時，藏曆完全成熟了，過年的儀式也固定下來，一直沿襲到現在。從元朝開始，藏曆確定一年為十二個月，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每一千日左右，便有一個閏月，用來調整月份和季節的關係。並且學用漢族農曆的天干、地支計算紀年。不過，藏曆把天體分為十二宮，即：白羊、雙魚、金牛、摩羯、雙子、獅子、巨蟹、寶瓶、人馬、室女、天蠍、天秤。用十二地支屬相：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狗、亥豬，配以五行：木、火、土、金、水來紀年。這與農曆的紀年法相似。

藏曆以十二年為一小循環，六十年為一大循環，稱為一個「饒瓊」，第一「饒瓊」便是從公元一〇二七年開始。根據天干地支的紀年法，一九九〇年農曆（陰曆）是庚午年，藏曆稱為土馬年。藏曆新年是國曆二月廿七日，較農曆春節晚一箇月。

——（摘自西藏風土誌）

康熙帝的洋趣味

葉有仁

一、引言

自從十六世紀中葉葡萄牙租借了澳門而獨佔了中國貿易以後，葡萄牙商人使用自己的船載運中國的陶器、漆器、綢緞等絲織品到歐洲各埠去，獲得了巨利。加之葡萄牙政府又保護在中國傳教事業。不僅自國的耶穌會士，連他國的耶穌會士也派遣到中國來，想利用基督教來收攬中國民心。這些被派來的傳教士對於科學的造詣頗深，對於明朝的兵器改革事業，貢獻甚大，因此得寵於明朝皇帝，並且籠絡了在朝的大官。於是葡國政府的勢力逐漸在中國朝廷裡扶植起來了。葡國管轄下的傳教士又將自己所研究的有關中國的文物制度，用葡萄牙文或拉丁文寫出見聞錄，從其首都里斯本和其他各地出版問世。因之，便執了當時在歐洲興起的亞洲研究，尤其是中國研究工作的牛耳。

這些耶穌會士，到了清朝初期，更利用了他們的天文、曆學、物理、數學的知識，取得滿清的信任，又製造了大砲，幫助清朝鎮平吳三桂之亂（清廷欽天監正湯若望神父 Le Pere Adams Charles 主持兵器製造工作），更獲得皇帝恩寵。如是葡國勢力在清朝中建立了牢固的基礎。

法國國王路易十四世對於葡國在中國的成功和雄飛，已經不能再坐視，所以在公元一六八五年以後，法國政府就派遣自己的耶穌會士到中國來，想從中國朝廷中驅逐葡國勢力，取而代之，並且在歐洲稱霸有關中國研究的工作。那些奉路易十四世的大命被差遣來清朝的法國耶穌會士的著作以及信任，差不多全部收藏在「東洋文庫」和「耶穌會士書信集」裡，這些外國文獻對於當時的中國各方面的研究，都可以做為很好的參考，其中有一句關於康熙皇帝的，是說：「康熙帝的名字以學問的熱愛家和外來文明的研究家，聞於全歐洲」，我們可以

根據上述的兩種文獻來看看康熙皇帝之所以享有如此聞名之由來。

二、科學的研究

我國是農業國家，所以自古以來對天文學的研究很是發達，而且歷代王朝非常尊重天文學和曆法。在中世紀的西歐，天文學也有了長足的進步，像哥白尼的「地動說」以及伽利略的「地球自轉說」，不管與聖經的內容有所相抵觸，却是成為不可否認的學說了。又荷蘭人詹森（Zacharie Jansen）發明了望遠鏡以後，宇宙的秘密大大地展開在人眼之前，羅馬法皇格烈哥利十三世便廢除從來的希臘曆，而制定了通行迄今的所謂「格烈哥利新曆」。當時來中國傳教的耶穌會士們，看出吾國一向重視天文、曆法，便帶著當時歐洲天文學的最新知識及各種儀器，不怕遠路而來，打算先以這些科學知識來招攬民心，然後再慢慢地從事傳教。像明末（萬曆廿九年）來中國的義大利耶穌會士利瑪竇（Le Pere Matteo Ricci）神父，就編制了「乾坤體義」、「經天該」、「渾蓋通憲圖說」、「國文算指通義」等天文學書，又有「由克力得幾何學」的漢譯本，定名「幾何原本」。這些事都是衆人皆知的事情。像清順治帝很優待湯若望神父，任他爲欽天監監正（國立天文臺臺長），可說是清初時對西洋學僧的一種尊重的表現。

康熙三年，欽天監員楊光先，對天主教的學僧在欽天監方面，伸張了驕足，極爲憤慨，與當時的攘夷論者互相策應，而先否定了西歐天文學的價值。於是康熙帝的攝政官就要對照漢西兩曆，以其正確度爲基礎來決定這個紛議。可是天主教學僧帶來的天文知識是當時歐洲最新的，所以由「正確」的觀點來說，決非漢曆所能相媲美的。結果楊光先被革職後判了徒刑，清朝便廢了漢曆而斷乎然地採用了洋曆。這是清朝的英斷之一，也是西歐文化較中國文化優秀的最初的現象（這是洋學僧寄回本國的報告文書中所說的，不無「賣瓜者說瓜甜」的氣味，以後如此說法常見於他們的文獻裡，我們不妨且聽其說。）

此事後，南懷仁神父（Le Pere Verriest）就被任命爲欽天監監副。但是當時住在中國的傳教師中，有許多病歿了，而且歐洲各國對中國的傳教事業也相當的冷淡，所以南神父就向全歐洲的耶穌會士發出了公開信。在信中，南神父敘述中國傳教事業如何衰退了的原因，並且高倡要趁著明、清兩朝干戈相見的機會（當時鄭成功尚在臺灣，清朝統治權未回）大量派遣傳道人員來中國，也強調地說，不僅是天文學，像光學、靜力學、動力學等的數理科學，也都是最爲中國人所歡迎的。他以如次一段話結束了這張公開信：

「這些科學要上宮殿去。地位最高的王公也都遠離著寶座，但是數學常陪於其側。我們可看見在此國度，基督教披著天文學的衣服而與總督接近」。

法國路易十四世採納了久盼遠東傳道事業的格蘭學院數學教授、耶穌會士洪若翰神父（Le Pere Fontaney）的申請，以宗教資格之高低及素質之優劣爲第一條件，科學造詣之深淺爲第二條件，做爲派遣傳教士選拔之基準，並且任命洪神父爲中國傳道團團長，依照上記標準，嚴格挑選最適合的候補人員。洪神父從許多心懷宗教熱情的優秀候補人員中，選出五名耶穌會士。於是路易十四世特舉他們爲科學院院士，授與許多望遠鏡等精密精巧的科學儀器，於公元一六八五年派來中國。這個法國傳教團一行在暹羅（今之泰國）逗留年餘，終於康熙廿七年（一六八八年）安抵北京。

康熙帝早就聽南懷仁神父說法國學僧將來中國，而且這些學僧也和他一樣，是博學的耶穌會士，一定會效勞國事，所以他在心裡便期待這批人員的早日來華。當他知道法國傳教團到達廣東之後，就下令沿途的各總督和巡撫，要款待他們，並且催促他們早日進京。可是他們踏入北京時，哀哉！南懷仁神父已經病歿，使他們非常傷心。

康熙帝從新來的法國學僧中，選出白進神父（Le Pere Bouvet）和張誠神父（Le Pere Gerbillon）兩人留在身邊，送其他的傳教士到各省去。康熙帝以前曾經從湯若望、南懷仁兩神父學習過泰西

科學，所以又想繼續從新來的兩位神父研究科學。那麼就需要先使他們學會中國話，因為康熙皇帝日常使用的是滿語，他們便就皇帝差來的教師學習滿洲語文。皇帝又將會經是父皇的居室，當時又是他自己的居室之一賜給兩位神父，並且儘量地使他們的異鄉生活得到滿足。九個月後，兩神父便能用滿語會話了，於是開始進講，且用主馬寮的乘馬接送。又附派熟諳漢、滿兩種語文的宮內官做爲他們的陪伴，以便講學的進展。法國學僧對於皇帝願慮如此周到，對學習功課的欲念的熾烈，非常敬佩。

白、張兩神父先進講數學。他們將由克力得及阿幾米德的「初等幾何學和理論」、「應用幾何學」等書譯成滿文，使用這些書做教科書。康熙皇帝每天從洋學僧學習西夷的學問，而白、張兩人也咫尺龍顏，用生硬的滿語說明幾何學的定理。皇帝聽完他們的講解後，自己又反覆的畫各種圖形，若有不明白的地方，就會質問到底。如是每天動學，師生都是孜孜不倦。到了黃昏的帷幕將降的時候，兩神父才把進講的草稿留給皇帝而辭出。皇帝又要在黃昏的曦光中，讀熟這些草稿，溫習當天所學的課程。皇帝不僅學習運算，也學了圓軌的用法，打算要在四、五個月之內把由克力得幾何學的主要定理完全學會，且將其背誦，對於這些定理下了很多工夫，終於通曉此學。所以洋學僧一呈覽圖形，他就能立刻記起其定理和證明的方法。康熙帝曾經對白、張兩神父率直的說：「朕大概對每一條定理和證明方法，都讀了十二次左右。」

實在的說，康熙帝以別人難能相像的注意和努力，傾注於幾何學的研究。如果遇上難解的幾何學定理，他也絕不厭倦，就是兩位神父在進講時，其用語缺乏禮儀，既不咎其失禮也不覺得不愉快。又因兩神父尚未精通滿語，所以在講解某些問題時，用辭不明晰而不能使皇帝理解其證明法之所以然時，皇帝一定要反覆地質問到他瞭解了方止。如果當天不能解答，就准予延緩一天，翌日再傾聽他們的說明，一直到他完全明瞭始止。白、張兩神父親眼看見皇帝如此的好學和忍耐

，真是敬佩之至。又皇帝自己也說過，對於幾何學的功課費去的精力，可謂比處理萬機還多。加之，皇帝也很得意的將自己所學會的幾何學的知識，親自傳教給皇子們（見白進神父著「中華帝王史」）。此間的詳情亦見於李明神父著「中華現勢新誌」，其中有一段是：

「皇上不久即通曉了數學，編著了幾何學的書給與皇子們，且自任其教師。又召集了皇子們來，親自說明由克力得幾何學的難題。皇上雖然負有統治世界上最強的國家的重任，在後宮却手執定規和圓規，埋頭於學問的研究而不知厭倦。」（上述該書第一九五—一九六頁）

康熙帝不僅耽思於學理的考察，又應用學理於實地，而認識了理論的正確。比方說，法國神父進講了固體的比例之後，他就要計算某個球體的重量，而且會準確地測出其直徑，又要計算同物質而不同徑的球體重量的差數，以及同徑不同物質的球體重量有多少差異等等的問題。同樣的，對於圓筒形或圓錐形的比例和體積的求法等，也都非常精通。

有時候皇帝也會親自測量某甲地至某乙地的距離，和某一地點的傾斜度多少，將其所得結果與紙上的計算對照一下，看看是否相符。如是每次實驗的結果，得到滿意時，作陪的顯貴高官都會發出感嘆的讚詞，皇上也就喜形於色。他每次得到成功的實驗而接受了臣下的頌辭時，也會對西歐科學的進步大加讚美，尤其是對那兩位老師極爲推崇。他對理論與實驗並行的這種態度及熱心，更使他增進了西歐數學的知識，也使侍於君側的洋學僧佩服得五體投地（見湯若望神父致施珠神父書信集第七卷第二〇三—第二〇四頁）。

此後，康熙帝又跟法國神父學習靜力學，尤其是對天文學中最有趣的部份的研究特別感興趣。爲了要觀測天體現象，需要歐洲製造的望遠鏡，所以白、張兩神父便向被派到別地去從事傳道工作的洪若翰神父及劉應（Le Pere Vistrou）、李明（Le Pere Comte）兩神父那裡要來一些天文觀測儀器供御用，而皇帝又是最喜歡夜間的

天文觀測。

三、醫學的研究

康熙皇帝學了數學以後，又想研究醫學了。自古以來，中國醫學的進步是很有名的，但是到了清朝，關於解剖學的智識却是非常模糊。所以侍讀的洋學僧就要說明有關人體各部份的綜合狀態以及相互關係和其全部機能。於是白、張兩神父就用當時歐洲第一的醫學家，又是法國翰林科學院會員維爾內（Verne）的著作基礎，給皇帝進講解剖學。他們又準備了數種說明用的銅版畫供御覽，而皇帝聽到解剖學的基礎原理時，深深地受了感動。皇帝就在宮中御用畫工中選出畫技最精巧的人來模寫這些圖形。但是研究解剖學頗需努力，又因皇帝的健康不許斯學的研究工作，不得不暫時停止，只就主要疾病以及往年皇帝所患過的疾病作了講解而已。白、張兩神父奉了敕命，依照西洋醫學的研究方法，說明這些疾病的物理原因，在短短二三個月之間寫了有關約廿種疾病的講義草稿，而這些草稿很得皇帝的賞識。於是皇帝就在宮中設置了實驗室，研究化學和藥學，作了些藥劑的精液（Essence）（見白進神父著「中國皇帝史」第一〇一—一〇五頁）。

如是熱中於研究西洋科學的康熙皇帝，終於感到西夷學僧的不足，就命令白進神父從法國聘請學僧來華。所以白神父就被封了欽差大臣，要回法國去選聘學僧，並且交給他四十九冊漢文書籍，帶去作為獻給路易十四的禮物。白神父於康熙卅六年（一六九七年）歸國，於一六九九年三月，帶了十名傳教士再回到中國來。因為他是欽差，所以來往途上（他們是先陸路到廣東，再乘船出發，歸帆時也是由廣東登岸）的迎送，得到像王公一般豪華的待遇。在新來的耶穌會士中，有後年對清朝和法國有極大的貢獻的馬若瑟（Le Pere Premare）、雷孝思（Le Pere Regis）、田多明（Le Pere Paemin）三個神父。

巴多明神父被留在君側任侍讀，在十餘年間，把西歐名著十數種譯成滿文。康熙帝又想從巴神父學習，他曾經因健康上的理由而停止研究的解剖學。不管巴神父如何擅長滿洲語文，當他翻譯解剖學時，是需要精密的特殊術語的，然而他却沒有把握能自由自在地區驅使這樣的滿洲語文。皇帝就命令巴神父先將一課份量（約五張）的滿文譯稿呈上御覽，皇帝便會不影響內容，只在譯文的修辦方面親自添削。可是皇帝認為解剖是要赤裸人體而露出內外各樣構造和機關的，所以會犯風教上的禁則，便這樣地說：

「此學或許要牽涉到風教上使人醜陋的內容。卿身任聖職，所以或者會抽掉如此內容，或只以不適當的字眼來說明，關於這些事情，都在預料之中。可是卿若用不適當的辭句，諒知其內容便失去真正的意義。所以朕即加派名醫兩人參加卿之工作。也許他們的工作因其職掌的關係，會牽涉到卿所認為不好的事情，但是這是因為朕命不許有任何的刪除之故。再說滿語對於優雅的語氣和表現，不乏言詞。朕之所以命令此書的全譯，是認為社會可從此書獲得莫大的利益，而且此書可救人命，至少可延長人命的緣故。此書不可給年青人們看，所以各種圖形，除卿與分擔工作之人員以外，不可閱覽。」（見巴多明神父致法國科學翰林院終身秘書芳多寧氏信——錄於耶穌會士書信集第七卷第三五一頁，一七二八年巴黎出版。）

康熙帝又說，看見以往的洋書，在章末或卷末將附圖一併收錄，但是這種形式不便參照，這是洋書唯一的缺點，所以在滿文譯本中應該避免此並且要在每一課附插圖以便參照，如果書中有同樣的說明反覆出現時，也應該不嫌其煩，重新附圖。皇帝又主張從莫斯科輸入中國的德國製的圖形彫刻，既不正確又不夠鮮明。於是名文家、名畫家各二名，圖工、厚紙製造工若干名被派來協助這個解剖書編纂事業。巴多明神父認為在當時用法文或義大利文出版的解剖書中，最明晰、最正確的是德奧尼斯（Dionis）的著作，所以採用此書，依照

其順序和方法，開始進講。再說各種插圖是採用巴爾多里昂（Baldorion）畫的圖樣。巴神父依照該教科書所論之血液循環原理，盡可能用明瞭扼要的方法進講。無奈皇帝沒有具備能夠容易理解課程的預備知識，巴神父想在說明血液循環原理之前，有先講序論的必要。於是就執筆撰寫是項草稿，呈上御覽。皇帝反覆地讀了幾次這個稿，極欣賞其學理之堂皇及譯文之流利。他記起曾經在倉庫中看見過高約三尺，全身被著血脈的銅製人體像。於是下令搬出來要查看它與西歐解剖學的說明是否一致。這樣可樂了巴神父了，他相信中國人對於血液循環的事情是有心得的，那麼這個銅製人體像全面的靜脈，其大小及長短都是一樣，並且在筋肉應有的血管和動脈的形狀，却毫無影子。陪席的兩個中國御醫凝視這個銅製人體像許久之後，終於承認了巴神父所說的西歐解剖學的優秀和真實的學理。根據中醫的說法，他們要用鍼治療法來醫療坐骨神經痛或痛風症。由此可知中國人是知道血液是會循環的，以及淋巴液的功能，但是他們顯示不知道血液是如何循環，自古以來沒有一本醫學或醫生對於血液循環的事情，有所論及。

巴神父上奏，說這個銅製的人體解剖像上面所刻的線與實在人體上的各種血脈，毫不一致。皇帝就說，明朝時曾經有過死體的解剖，但是迄今（當時）不再有了。對於死體的解剖，他又說：「只有在內科醫生與外科醫生眼前做解剖死屍，而不讓別人看見的話，可從罪犯屍中挑出幾個來解剖，那一定能獲益不淺。罪犯在生存中，對社會是個害蟲，所以死後應該對社會有一點貢獻才對。」（見巴多明神父致法國科學翰林院秘書芳多寧氏信集第二八九—三九〇頁。）

這本解剖書的翻譯，經過五年的長時間始能完稿的原因，是康熙皇帝在北京與各地獵場之間設置二十個離宮，不斷地從某一獵場移輦到另一獵場去，又每年夏天要在熱河的山莊避暑三個月，一年之中駐蹕北京的時間只有兩個禮拜而已。巴神父雖然時刻侍候君側，共達十八年之久，但是當他跟從皇帝回來北京時，始能從事解剖書的翻譯工作，以致對於一本醫書的翻譯，竟化費了五年的時間，實在是基於上

述的理由。

起先康熙帝想將這本滿譯的解剖書交下給漢人儒官、醫官各二名共同譯成漢文後，公諸於世。後來他改變了意見，他說：「這是特異的書籍，不能視為與普通文稿一樣一樣，讓無學之人濫讀。」（見巴神父致法國科學翰林院秘書芳多寧氏信集第三九四頁。）

於是康熙帝命令把這本解剖書的滿文譯稿謄清三部，第一部納於北京文淵閣，第二部藏於暢春園，第三部即秘於熱河的避暑山莊，然後再作二部漢文譯本，收藏於另一文庫（原文不詳，手中資料不足，故無法查明那一文庫），絕對不許刊行。皇帝為了刺激學者的研究心，雖然有時候也會言及這種漢文譯本，經過數年後對於一些特殊的研究人員，准許進入文庫中閱讀此書，但是嚴禁携出或轉借，甚至抄錄亦都不可以。

四、結語

康熙帝雖然酷愛西歐科學文明，而給與當時來華的洋學僧許多優待，可是他只是想利用他們的知識，希望對國家有所盡瘁而已。他對於耶穌教的看法是：

「讚美天主的西教與國教（指崇拜祖先的儒家思想）是不相同的。只是洋學僧通曉最新科學，所以國家起用了他們罷了。國民應該明瞭此事。」（見哥兒廸著「中國通史」第三卷第三三八頁，原文係拉丁文，筆者手中資料係法文譯本。）（康熙帝之耶穌教觀，另文）

當時來華傳教的洋學僧對於當時歐洲各國的中國研究工作，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貢獻，而把儒家思想介紹給他們的知識份子，以致歐洲人們的亞洲觀起了很大的變化（參照四十八年九月份「臺灣風物」九日文選拙文「從法國文獻看儒家學說給與法國文明的影響——簡介東西文化交流」）。至於洋學僧對於東西文化交流中所擔任的角色及其事蹟，當可另支。

中國邊政協會第卅二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卅一日中午十二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立法院二樓接待室

出席人員：許占魁、格桑羣佩、劉學銑、丁慰慈、李啓元、王志賢

包 克、林恩顯

主 席：許占魁

紀 錄：王志賢

(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會務報告：

一、七十七年年會中，關思文先生所提臨時動議，「建議政府將蒙藏委員會正名為民族事務委員會或邊政委員會」一案已發函行政院、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惠于辦理，該案現已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中國邊政協會（1～7月份）經費收支報告 78.7.31.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七十七年結存現金	38,870	七十七年會自助餐費、飲料、酒、服務費計	28,400
蒙藏會補助（1～7月）	14,000	電話費（1～7）	1,918
蒙藏會一次補助（年會）	44,000	年會通知及6月11日支援大陸民運大會通知郵費	1,006
中央社工會一次補助	5,000	會（社）址租金	12,000
會 費	3,550	致送花籃（五只）	3,000
		角鋼書架一只	800
		打 字	1,000
		工友津貼	3,500
		什 支	1,400
合 計	105,420	合 計	53,124

備 註：（一）以上收支相抵結存52,296元整。

（二）會（社）址租金自本年三月份起率准調整為每月二千元。

二、財務報告：詳本會及邊政雜誌社一至七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二) 討論事項

一、本會成立至今，已逾三十五年，會員資料又多異動，應予調查審訂，以符實際案。

決議：請李憲章先生，重行調查核實登記提報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本會章程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儘速修正實施。

決議：在最近期內修正，在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審查後，再提報本（78）年度年會中公決實施。

三、本會邊政雜誌發行人周昆田先生，不幸病故，遺缺人選應如何聘請案。

決議：1. 聘請原邊政雜誌社社長宋念慈先生為發行人。

2. 聘請原邊政雜誌總編輯李啓元先生為社長。

3. 聘請劉學銑先生為邊政雜誌社總編輯。

散會

中國邊政雜誌社（1～7月份）經費收支報告 78.7.31.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七十七年結存現金	355,524	104期印刷費及發行郵運費計	30,966
蒙藏會補助（1～7月）	56,000	105期稿費、印刷及發行郵運費計	49,824
蒙藏會一次補助（六月份）	60,000	106期稿費、印刷、及發行郵運費計	38,976
中央文工會一次補助	7,000	李憲章津貼	12,000
北市新聞處一次補助	6,000	零星郵費及什支	420
台省新聞處一次補助	3,500		
合 計	488,042	合 計	132,186

備 註：（一）以上收支相抵結存355,856元整。

（二）李憲章津貼自本年三月份起率准調整為每月二千元。

中國邊政協會第卅二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一時

卅分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立法院二樓會客室

出席人員：阿不都拉、宋念慈、芮逸夫、許占魁、包 克、王志賢

丁慰慈、林恩顯、蕭金松（林恩顯代）、劉學銑（王志賢代）、宋龍泉（宋念慈代）、李啓元

主 席：許占魁

紀 錄：王志賢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會務報告：

一、上次聯席會議決議會員資料，應予調查審訂案，因異動情形難以統計，現擬於本次年會召開時，以掛號遞送通知，再統計退回件及未出席者，而後再予調查核實登記，較易着手。

二、上次聯席會交付本會章程，應根據人民團體法重行修訂案，現依照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四條辦理（人團法第六十四條：本法修正公佈施行前已立案之人民團體，在本法修正公佈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

三、邊政雜誌發行人變更爲宋念慈先生經已辦理完竣。

四、本會本年度計新加入會員一一人。

五、財務報告詳收支報告表。

討論事項

一、本會年會舉行日期，請予決定案。

決議：本會年會定十二月廿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舉行，地點儘速訂妥。

二、本會本年度年會日程如何安排案。

決議：除一切例行程序，仍照往例辦理外，其他節目視時間之充裕

與否，以及與各方聯繫之結果再行安排。

三、本年度新加入會員計郭正一等一一人，是否准予入會。

散會

中國邊政協會（8～11月）收支報告

78.11.25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七月份結存現金	52,296	7月31日理監事會議開支	7,460
蒙藏會經常補助	8,000	電話費（8～11）	1,096
		會（社）址租金（8～11）	8,000
		工友津貼（8～11）	2,000
		什 支	820
合 計	60,296	合 計	19,376
備註 收支相抵結存現金 40,920 元。			

中國邊政雜誌社（8～11月）收支報告

78.11.25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七月份結存現金	355,856	107期稿費	17,000
蒙藏會經常補助（8～11）	32,000	107期印刷費	21,200
		107期發行郵匯費	1,880
		李慰章津貼（8～11）	8,000
		零星郵費及什支	680
合 計	387,856	合 計	48,760
備註 收支相抵結存現金 339,096 元。			



智慧藏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藏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寶慶路九號蒙藏會陳式武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〇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爲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一〇八期

名譽：阿不都

發行人：宋念

社長：李啓元
主編：劉銚

副主編：陳式武
電話：三八二—二四九五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電話：三八二—一五〇三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九一一—五二六五

印刷者：公館打字行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1號2F
電話：三六三—五三四